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考試院則例

戴傳嘏題



自首都奠定後、遵奉

總理遺教、建立五院制度、為憲政時期五權之基礎。傳賢即蒙選任為考試院長、於茲七年矣。中經國難、政務停頓者年餘、且以制屬新建、困難殊多、直至今日、雖考試銓敘行政之端緒粗就、而有待於今後之改良推進者尚多且大。今中央全體會議召集有日、代表大會為期不遠、而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早已定為國是、則所以作選賢之能之根本、建用行政之秩序者、其需要益加迫切。今春以來、與各部長官共議編纂本院行政則例、俾本院同人及內外各機關有考銓責之人員、人手一編、既可了然於過去行政之概要、亦足為今後改良之實之參考。凡經七閱月而始成、其督率核閱、皆副院長鈕公董其事。雖酷暑未嘗休息。其法定之程序、則做議事常法、由院務會議三讀一後決、蓋去取增損之間、院會部同人之費心竭力不少矣。前立法院院長胡先生有言、立法貴恕、行法貴嚴、蓋欲矯正不守法不奉職之弊也。

。惟天下之理有定、而天下之事無窮、恕者防以理奪事之病、嚴者防以事奪理之嫌、而越法亂紀者、不在此論之列也。則例所載、皆屬於行法者、凡事務求能盡守法之責、亦時時不忘奉公之義、既不敢以事奪理、亦不願以理奪事、往往幾微之間、費無數考量。切望後之主持院政者、以及凡有考銓行政責任之內外長官、於此加意體諒。庶幾此超越古今之五權制度中之考銓行政、得以確立、而無負於總理建國之宏圖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戴傳賢敬敘於考試院之待賢館

制國家之大經、以特定之權力機關、經特定之程序而定之者曰法。以法律為根據、為行法而發布之國家意思曰令。以法為經、以令為緯、織而成之者、即為諸般制度則例。蓋選擇行法之命令足為軌範、且時間地域之效力、人與事之關係、較為久遠廣博者而成之特種法令集也。本院甫經創立、其足以傳久致遠之制度、大都尚在考定之中。今所輯之則例、多有為建國時期中所特具之事實。將來事過境遷、便成陳迹。惟例之所以可貴者、在於比量。數理中有以比例為特種算法之名者、蓋事雖因時地人之變遷而異、理則頗難因時地人事而有不同。望讀則例者與應用則例者、不僅知其事之然、尤望明其理之所以然。他日則例之改良變更雖無盡時、而所以改良之變更之者、自有其屹然不動之原理原則在。夫然後隨時地人事之異而應用之、庶幾可無大過、而制度亦即在有條不紊之中、進步無窮矣。

抑更有欲言者、則例之編輯、革命以來、此為創作。然深信有行法之

責、有指揮監督之權之中央各院部會、皆有編輯之必要、望各行政機關之最高長官一考慮之。

傳賢書後

考試院則例後序

考試院則例、為考試院法規所未詳之現行辦法。民國二十年二月、考試院既纂法規彙刊、二十三年三月、又成增訂補編、哀然巨冊、國人咸曉然於考銓二政之施行、如指諸掌。其翌年、院長戴公以院中應辦事宜、繁變複雜、有非法規所能盡者、爰指授條理、命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分別檢討檔冊、掣取切要常行之諸例彙、編成則例一書、由會部初稿、而院秘書處集其成。歲之三月、既成書矣、院長以作始宜慎、命院會部各級長官迄薦任職以上各要員、咸集本院會議廳、以三讀會式公開討論、以資審訂。凡以重院政之推行、且俾院會部同人互相掣討明習、庶承辦益臻練達、蓋不啻一職務之補習也。讀會始自四月中旬、迄七月杪始告完竣、先後四閱月、開會十六次、此外指定人員審查者又若干次、易稿三次、最後又為文字章則間之修正整理、殆不敢有一字一句之稍忽。每有宏綱要旨、或複雜疑難之點、讀會中

所不能解決者、院長輒予以指示訓教、同人用能獲所遵循、勉成全書。計分二大類、考選類凡二十三章共九十六則、銓敘類凡十九章共九十六則。每則先之以例、申之以事、其有援據法規者、復廣之以附錄、釐然燦然、其為現行所必需者、雖不敢云備、抑亦略可應用矣。

院長既序其端、跋其後、讀是書者、得以備識法意政綱之宏鉅。以永建嘗與讀會、屬為之辭、永建弁陋不文、顧義無以謝、乃於其出版之先日、敘其始末經過如次、俾有稽考、以見成書之不易也。是書之集稿、及其最後之整理、本院祕書陳君天錫用力最勤、尤讀會同人所感佩而不能忘者、並誌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鈕永建謹述

跋

考試院則例既成、其翌年三月、已屆修訂之期、陳秘書天錫奉 院長戴公命、繼續起草、越兩月而竟。仍循舊例、以三讀會程序、集本院暨會部薦任以上同人定期討論、以資審定。始自五月下旬、迄七月杪、計開會十二次。略成定稿、是為第一次修訂本。是編之成、較初本條文事例、固有增刪、章則編次、亦略有更動、而一年中法令規章、又多修正、是以編輯審查之際、艱棘複雜、頗不亞於初本。每逢討論之期、常有一二條文、反覆辨析、經十餘日之研究、始克成立者。同人實事求是之精神、及其舍己從人之雅量、益覺發揮盡致、此則可告於閱是編者也。草稿既定、更推院參事饒炎會秘書王去病部秘書陳曼若會同陳天錫整理全案文字、又十餘日、乃付印尅期出版、兢兢然不敢稍忽、期無負 院長之委托、未知有當焉否也。永建幸仍與於讀會之列、媿無所貢獻、記其概略於編末、繼此者、庶得以循省焉。鈕永建

考試院例跋

謹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考試院則例後序

自民國十七年冬、考試院開始籌備。孝園院長即督率在事人員、研究者選銓敘制度、擬具實施方案。十九年一月、本院及所屬會部正式成立、先後制定各種法規、陸續見之施行。二十年後、漸已綱舉目張。又於二十四年、編纂行政則例、勒成一書、以供本院同人及各機關有考銓責任之人員、互相研習。翌年再加修訂、賡續印行。嗣以抗戰軍興、原定每年修訂一次之議、遂爾中輟。逮寇氛既靖、國府還都、本院既釐定法規、復從事於則例之編印、銓次已定、奉院長命、屬為序言。鍾嶽竊維考試院之設、實兼前代吏禮兩部之職權。清代於用人取士之方、未嘗不視重其事、觀其所纂會典事例、於吏禮兩部特加詳盡、即可知之。然舊時典章、迄已不周於用、本院博采中外制度、制定法規、其於因革損益之際、審慎斟酌、以故大經大法、皆有精意寓乎其中。惟是制定條文、成一法案、大都提絜綱領、未能纖悉靡遺、而

因事會遞遷、亦隨時有所修正訂立、事例綦繁、此則例之編、所以不容已也。鍾嶽因乞假還滇、未獲躬與校讎之役、經院中同人、秉承院長提示、悉心參訂、始獲成書。是書之出、法意益明、將使援用考銓法規者、不至有所歧誤、而研究考銓制度者、亦不致昧於事理。庶考試宏規、粲然大備、可以立用人之準、而為建國之基、此則吾人所切望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周鍾嶽謹撰

考試院則例編輯體例

- 一 本則例係採擇本院職掌範圍內、現行考選銓敘各法規之解釋或例案、及法規以外之中央命令、足資援引者編輯之。
- 二 全編分考選銓敘二類、每類又各依其性質、分立章目、所有事例、分隸於各章之下。
- 三 考選類共分三部門二十九章、計事例二百四十一則、銓敘類分十七章、計事例二百三十六則。
- 四 每章之中、其事例性質、有可區分者、又為若干類別、以類相從、期便檢查。
- 五 每則事例之後、均詳列案由、間有同一案由而須分為數事例者、則詳列案由於該事例末則之後。其事例案由內援引之法規條文、有必須照錄者、則附錄於案由之後。若附錄之法規已修正時、並加具按語記明修正案之公布年月日。如所附條文有修正時、併錄

其修正條文、以資參閱。

六 法規條文應附錄者、一章之內、不復重見、其在隔章者、祇於各則案由後、加具按語、註明已見某章某則字樣、用省繁複。

七 本編採擇事例、斷至三十六年四月為止。

八 本編為第三次印行本、有副院長序文一篇、其第一次印行本、有院長序文一篇、書後一篇、鈕前副院長序文一篇、第二次印行本、有鈕前副院長題跋一篇、均弁於卷首、用明經過。

考試院則例目錄

序跋

編輯體例

考選類

壹 公職候選人考試部份	共三十八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事例	三十八則
貳 任命人員考試部份	共一百五十七則
一 以學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二十八則
二 以經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三十七則
三 以考試及格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三則
四 以學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七則
五 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五則
六 有關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釋例	四則
七 專門著作應高等考試審查事例	三則

考試院則例目錄

八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事例	十三則	五三至五八
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事例	一則	五九至六〇
十	審查應考人資格事例	九則	六一至六四
十一	考試科目範圍與文體適用事例	六則	六五至六六
十二	成績計算事例	三則	六七至六八
十三	應考人優待事例	一則	六九至七〇
十四	檢定考試事例	十六則	七一至七六
十五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事例	二則	七七至七八
十六	考試程序變通事例	三則	七九至八〇
十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學習事例	二則	八一至八六
十八	考試及格人員榜示事例	四則	八三至八四
十九	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事例	二則	八五至八六
二十	考試及格人員受調延調事例	四則	八七至八八
二十一	核發受調川資津貼事例	四則	八九至九〇
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份	共四十六則	
一	律師檢覈事例	七則	九一至九四
二	會計師檢覈事例	十二則	九五至一〇〇

三	醫事人員檢覈事例	六則	一〇一至一〇四
四	中醫檢覈事例	十則	一〇五至一〇八
五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事例	二期	一〇九至一一〇
六	農業技師檢覈事例	二期	一一一至一一二
七	工礦業技師檢覈事例	七則	一一三至一一四
總共二百四十一則			

銓敘類

一	通例	三十則	一一五至一二四
二	普通公務員任用事例	十七則	一二五至一三〇
三	縣長任用事例	十則	一三一至一三六
四	縣行政人員任用通例	五十六則	一三七至一五四
五	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十一則	一五五至一六〇
六	主計人員任用事例	八則	一六一至一六四
七	審計人員任用事例	三則	一六五至一六六
八	警察官任用事例	八則	一六七至一七〇
九	技術人員任用事例	十五則	一七一至一七四

考試院則例目錄

四

十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事例	二則	一七五至一七六
十一	考績事例	十六則	一七七至一八四
十二	級俸事例	十八則	一八五至一九二
十三	分發事例	十七則	一九三至一九八
十四	登記事例	五則	一九九至二〇〇
十五	獎勵事例	三則	二〇一至二〇二
十六	退休事例	二則	二〇三至二〇四
十七	撫卹事例	十五則	二〇五至二〇八
	總共二百三十六則		

跋

壹 公職候選人考試部份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事例

甲 檢覈資格釋例

一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或現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視為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考選委員會准四川省政府函詢、該省各縣市局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可否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聲請參加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條文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鄉鎮長、第五條第三款所稱鄉鎮長保長、係兼括副鄉鎮長副保長。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考選委員會准福建省政府電詢、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二款、是否包括副鄉長副鎮長。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附錄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壹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事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壹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事例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條文

第七條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三 凡經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七項第一款之訓練及格者、均可認為自治訓練及格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攷選委員會以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五款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之範圍、亟應確定解釋、提經該會會議決議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之第四款及第七條之第五款條文

第五條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第七條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七項第一款條文

七 組訓民衆

一 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四 經國民兵團兵役幹部人員訓練班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可比照認為具有自治訓練及格之資格。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攷選委員會准貴州省政府電、請解釋經國民兵團兵役幹部人員訓練班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可否認為具有自治訓練及格資格。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五 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所稱社會服務經歷、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曾任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職務、曾從事自由職業等項年資之計算、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攷選委員會以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規定應檢覈資格各條中、所稱社會服務經歷、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曾任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職務、曾從事自由職業等項年資之計算、兩應確定範圍、俾便辦理、提經該會會議決議如右例。

六 在私人商號服務或曾任家庭教師、不得視為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所稱之社會服務。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攷選委員會據朱光歷呈、請解釋由私人店號聘請服務或曾任家庭教師者、可否視為社會服務。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七 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所稱從事自由職業、不包括學校教職員。

三十年五月九日、考選委員會據吳詠竹呈、請解釋學校教職員、是否認為自由職業。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八 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出席保民大會、僅指曾出席保民大

會三次以上而言、無須具備其他條件。其出席次數、應由各該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出具證明書。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攷選委員會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解釋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有無其他條件、出席次數之多寡、應如何證明。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第一款條文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九 曾任或現任村閭鄰長及村公所書記、可分別比照鄉（鎮）保長甲長及保辦公處幹事、予以審查。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攷選委員會准山西省政府代電、以該省縣以下組織、爲村及閭鄰、關於曾任村閭鄰長及村公所書記之資格、聲請檢覈、應如何比照辦理。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十 縣保甲幹部訓練所助教、得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攷選委員會准貴州省政府電、請解釋縣保甲幹部訓練所助教、有無聲請檢覈資格。經法規委員會決議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之第三款條文。

第五條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十一 因贓私判處徒刑正上訴者、不合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政選委員會准福建省政府電詢、判處徒刑正上訴者、是否認爲曾因贓私處罰有案。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條文。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十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致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曾因贓私處罰有案、係以刑事處分爲限、受上項處分者、依致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從嚴格解釋、並無時間限制。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政選委員會准四川省政府函、因輕微贓私事件受撤職處分者、是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致試法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又受是項處分人員、是否終身均無應檢覈資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該會又准福建省政府電詢、省縣公職候選人致試法第九條第四款、係專指刑罰、抑兼括行政處分、有無期間限制。均由該會先後呈經本院解釋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十三 曾任經省政府許可設立之私塾教師一年以上者、可認為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准江蘇省政府函、請解釋私塾教師、可否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資格辦理。經該會同年十月二十八日電復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條文

第五條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十四 聲請為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之現任或曾任甲長或舊制田賦之都圖長、如具有一年以上之資歷、均可從寬認為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之資格。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准江蘇省政府代電、以曾任或現任甲長資格送審者、可否一律予以合格、又以舊制之都圖長資格送審者、可否予以合格。經該會於同年月三十日電復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之第六款條文

六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十五 台灣省在日本統治時期之自治人員、如保正、甲長、保甲書記、街莊人員、州會議員、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廳街莊協議會會員、組合人員、壯丁團長、及屬於公共事業性質之會社人員、均從寬視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十六 台灣省在日本統治時期之判任以上官吏警察人員、高山族警察兼教育所教師等、均從寬准予檢覈。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台灣省日本統治時代之自治人員、擬視為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又日本統治時代判任以上官吏等、亦均可承認其資歷。經該會同年月二十七日電復如右例。

十七 四川省松潘·理番·懋功·靖化·汶川·平武·青川·北川·雷波·馬邊·屏山·沐川·峨邊·城口·萬源·通江·南江等十七縣、及旺蒼設治局、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可從寬比照特種攷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後改名稱為考試規則）第四條、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考選委員會准四川省政府函、以松潘等十七縣及旺蒼設治局、地處邊遠、文化低落、人口稀少、關於各該縣局聲請檢覈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其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以審定其資格者、擬請比照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委任職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登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事例

八

任用資格、予以審查、以免人選困難。由該會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附錄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邊區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委任職任用。

-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 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十八 廣東省建南·樂東·保亭·白沙等縣公職候選人應檢覈資格、准予比照四川松潘等十八縣局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減低之規定辦理。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考選委員會准內政部函轉廣東省民政廳最近辦理地方自治各項工作情形暨改進意見一份、囑查照見復。經該會解釋如右例、並呈經本院指令核准。

十九 在偽滿國民高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之學生、可認為具有初中畢業程度、經依法甄審合格者、得參加檢覈。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准遼北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以東北各省市、在偽滿時代學制、不

日中學、而曰國民高等學校、四年卒業、並無初中高中之分、其有國民高等學校三年修業期滿之證件者、可否認爲具有初中卒業之同等學歷。經該會函准教育部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函復如右例。

二十 任偽滿之街村班屯長、可比照鄉鎮保甲長、依法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准遼北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以偽滿時代、並無鄉鎮保長、其原有街村班屯長、似可比照鄉鎮保長資格辦理。經該會函准內政部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復如右例。

二十一 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四款應永不得應考、第七款時限、國籍法已明定外、其一二三五六各款、凡原因消滅時、均得應考。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致選委員會准內政部函、以湖北省政府電、請解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各款時限之疑義。經該會呈經本院指令核示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各款條文

第九條 見本章第十一則附錄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見本章第十一則附錄

五 禁治產者。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壹 省縣公職候選A考試事例

一〇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國籍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二十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公款、係專指金錢、並不包括一切公有財物、如虧欠公物、須經法院判決有業者、方可依照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蔣炎等呈、請解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虧欠公款之範圍。經該會解釋、並呈經本院指令核准如右例。

二十三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贓私、係指貪贓營私之瀆職行為而言、凡侵佔公務上持有物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均包括在內。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考選委員會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贓私之界說、暨犯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罪及用詐術使人交付財物罪、是否贓私。經該會呈經本院轉准司法院解釋如右例。

二十四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三第六兩款之情事、僅須查明或調驗屬實、不必經由法院判決。其有第三四兩款之情事、皆不以在聲請檢覈之縣市為限。

二十五 調銷及格證書者、其調銷原因消滅後、僅須檢具調銷原因消滅之證件、呈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重發證書。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准四川省政府、同年十月十二日、准內政部、先後函請解釋有關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各款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疑義。經該會解釋併案呈經本院指令核准如右例。

乙 認定資格事例

二十六 初級郵務員攷試及格者、得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郵務佐及信差考試及格者、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

理。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考選委員會准銓敍部函、轉據戴仰祖等呈、請解釋經初級郵務員郵務佐考試及格者、可否聲請認定。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附錄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條文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十七 凡經銓敍機關銓敍合格者、得聲請認定甲種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考選委員會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後、其第十九條第一款所稱銓敍合格之範圍、亟應確定、俾便辦理、經商准銓敍部並呈經本院核定如右例。

二十八 聘任雇用人員、如依法不經銓敍或未經銓敍者、應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致選委員會准經濟部函、請解釋聘任雇用人員未經銓敍者、可否聲請認定。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丙 聲請檢覈保證人事例

二十九 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得比照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之規定、認為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保證人資格。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考選委員會准組織部轉福建省黨部函、請解釋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可否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保證人。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三十 聲請人如具有合法保證資格、得為其他聲請人之保證人。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考選委員會准內政部函轉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聲請人可否為其他聲請人之保證人。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丁 辦理審查彙轉事例

三十一 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其不及格者、得視其資歷、酌改為乙種公職候選人及格。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考選委員會據鄭嶠嵐呈、以聲請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嗣奉批改為鄉鎮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請予解釋。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十二 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不粘貼相片及印花。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考選委員會准福建省政府電詢、省政府依補行檢覈辦法發給之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可否不貼相片印花。經該會電復並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三十三 以寄籍公民資格、聲請檢覈者、其履歷書內籍貫一欄、應填寫本籍、至參

加候選時、再依選舉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致選委員會准河南省政府函、轉據原武縣政府電、請解釋公職候選人履歷書內、對於寄籍公民之籍貫一欄、究應如何填寫、轉囑查照見復。經該會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復解釋如右例。

三十四 院轄市之區、不能比照縣級、担任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初審職務、所有審查事宜、應由市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直接辦理。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院據北平市政府電、請解釋院轄市自治區、可否比照縣級辦理公職候選人初審職務、經轉令考選委員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代電解釋如右例。

戊 考試及格資格適用事例

三十五 經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依法僅取得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不能認為相當於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致選委員會據黃公健呈、請解釋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之資格、可否相當於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十六 經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分別取得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毋庸再行聲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考選委員會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公布施行、關於前經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之資格、應准予溝通、提經該會會議決議、並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三十七 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可應市組織法所定區民代表之選舉。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准行政院函、據湖南省政府呈、以市組織法規定、市下之組織爲區保、並無鄉鎮一級、前送經檢覈合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可否移爲區民代表之用。經令據放選委員會解釋、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三十八 經考試院公告之檢覈及格人員、未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准持同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批示、參加候選。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考選委員會據莫饒仁呈、以奉批示業經檢覈及格、但尙未奉頒證書、可否持同批示、向縣政府聲請登記候選。經該會批示、並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壹
省江公職候選人考試事例

貳 任命人員考試部份

一 以學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得應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及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本院據中央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葛枯林等呈、請規定資格、俾得參與各種考試。經令據考選委員會提出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其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警察行政人員兩類應考資格。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畢業、習憲警科者、得應高等考試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習土木工程者、得應高等考試之技術人員考試。（現稱建設人員考試）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據黃埔軍校第四期畢業生郭典威等呈、請援照中央軍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生例、規定應考資格。經令考選委員會核議、同時該會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公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李蔚枝等呈、請將中央軍校各期畢業生、與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又據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吳彥傑等呈請核定資格。當經該會併案提出會議決議、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者、按照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准其應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及警察行

政人員考試。其習憲警科者、可應高等考試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其習土木工程者、可應高等考試之技術人員考試。並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科幹部教育班畢業、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考選委員會據尹鵬飛呈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科畢業證書、聲請審查高等考試應放資格。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四 其他中央軍校各期畢業生之習政治科者、可與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者同等待遇。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考選委員會於李蔚枝吳彥傑等呈、請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及檢定資格案內、提經會議決議、並呈經本院核准如右例。

五 軍需學校學生班畢業、得應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

六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得應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戶政人員考試。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考選委員會據報名處簽呈、據楊又炎汪登雲等呈繳軍需學校畢業證書、錢本禮呈繳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證書、報考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查該項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須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始得應考、財政與土地行政關係綦切、軍需學校既以財政系論、該楊又炎等擬從寬准予應考。又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所修法律政治課程甚多、似可以政治法律系論、該錢本禮亦擬從寬准予應考。至戶政人員應考資格、亦

爲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統計各學科畢業、凡警官學校正科畢業者、並擬准應高等考試戶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七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系畢業、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經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考選委員會准浙江省教育廳電詢、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系畢業、可否應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八 中央政治學校會計專修科畢業、得應高等考試戶政人員考試。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據劉峻崇函呈、請示中央政治學校會計專修科畢業、是否有應戶政人員考試之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九 中央政治學校新聞事業專修班乙組畢業、得應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及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三十三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何家駿呈繳中央政治學校新聞事業專修班乙組畢業證書、聲請審查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嗣該會准中央政治學校函復、該班畢業生經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決議、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 公立或經立案或經認可國外之專科以上學校新聞科畢業、得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三十年九月八日、考選委員會准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代電詢、據應考人鍾偉呈繳一九三八年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科畢業證書、報考外交官領事官、可否准其應考。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十一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鐵道管理系畢業、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徐謙彭呈繳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鐵道管理系畢業證書、暨修習會計學分表、報考本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二 國立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系畢業、得應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考選委員會據謝孝容呈繳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系畢業證明文件、聲請報考同年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畢業、得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嚴徵呈、請示外國文學系畢業、可否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畢業、無應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三十五年一月、考選委員會據元文義呈繳國立武漢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畢業證明書、報考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曾修統計學科、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報名處會呈、據張照營呈繳國立東北大學數學系畢業證明書、面稱曾修數理統計、教育統計概算等學科、可否應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查統計系以數學為基礎、似可准其報考。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經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郭璜呈繳省立河南大學社會學系畢業證明書、報考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附設統計專修科畢業、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考選委員會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報名處會呈、據江維榜函呈、請示重慶大學統計專修科畢業、有無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之資格。查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除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一款、列有統計學科外、餘均未列舉、惟各學校統計

系、多屬商學院、或稱統計組、屬於經濟系、過去凡持有商學院或經濟系畢業證書者、不論其所屬之系別或組別、即給予商業經濟學科畢業之同等應考資格、本案可否比照各大學商學院統計系或經濟系統計組畢業之規定、准應以上三類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八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經濟學系或政治經濟系畢業、得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考試。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李若生函呈 請示大學經濟系或政治經濟系畢業、可否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地理學系畢業、呈繳有關國際關係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三十三年一月、考選委員會據蔣幼齋呈繳國立中央大學地理學系畢業證書、並附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地研究著作一冊、聲請報考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提經該會議決議如右例。

二十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合作專修科畢業、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李祖植呈繳國立商學院合作專修科畢業證明文件、聲請審查應考資格。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一 未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其畢業生如經教育部舉行甄別考試及

格、得有證明書者、准其應高等考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曹之懋函呈、在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肄業、經教育部舉行甄別考試及格、是否有應放資格。經該會批示、查本會對於未立案高中畢業生非學預試及格資格、經決議視同立案之公私立高中畢業生、准其有應普通考試資格有案、依此例推、凡經教育部舉行之未立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自可依其畢業或肄業之資格、分別准其應考。

二十二 凡經立案或承認之各種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如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與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等）其入學資格、如係高中畢業、修業年限明定二年者、得比照專科學校辦理、有應高等考試資格。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及九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發呈、請示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畢業、北京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是否有應高等考試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二十三 警監專門學校畢業、得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三十年四月一日、考選委員會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發呈、據李訓鎮呈繳四川公立警監專門學校畢業證書、聲請審查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可否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二十四 公立鹽務專門學校畢業、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經濟行政人員者試。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考選委員會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彙呈、據張潤田呈繳國立鹽務專門學校畢業證書、聲請審查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查高考各類攷試條例中、所定應考資格、關於學校科系畢業、並無鹽務字樣、可否以大學財政系畢業論、准其應考。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五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衛生教育科畢業、可視同大學專修科畢業、得應高等考試。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攷選委員會據黃旭耀呈繳江蘇省立醫政學院衛生教育科畢業證書、報考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經函准國立江蘇醫學院復稱、該科係招收師範畢業生、學科修習期間一年、實習一年、其畢業資格、業經呈奉教育部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指令、核定與大學專修科畢業資格相等。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六 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畢業、得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三十三年一月、考選委員會據李惟岷呈繳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畢業證書、報考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七 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考選委員會准教育部函、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學生入學資格、規定為現任邊疆各級學校教師、及籍隸邊疆之青年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合乎上項規定之學生、由各省教育廳保送、原定修業年限為一年、嗣以爲期太短、訓練不足、准予延

長半年、並由部分發有關機關實習半年、合計共爲二年、雖與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不盡符合、惟爲優待邊疆人員起見、似可作爲特例、准予參加高攷。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八 臨時政治學院本科畢業者、不能認爲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無應高等考試之資格。

三十三年十月、考選委員會據居思安呈、請解釋臨時政治學院本科畢業、有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經該會函准教育部函復、各臨時政治學院本科畢業資格、僅具修畢大學一年級程度、不能認爲具有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資格。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以學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二 以經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一 在行政機關與荐任職同等之聘任人員、得應高等考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成濟安函詢、與薦任官同等之聘任官有正式聘書者、可否認為有應高等考試資格。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文武機關任委任官確能證明已滿三年者、有應高等考試資格。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考選委員會據曾禹珊函詢、曾任國府統治下之軍事機關如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等處之委任官、是否可應高等考試。經該會函復、曾任委任官資格、祇須在國府統治下之各機關、確能證明已滿三年者、並無文武區別。

三 地方政府依法設立機關之委員及幹事、可認為委任官相當職務、如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准浙江省教育廳電詢、地方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幹事等、是否以委任官相當職務論。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四 曾任縣級民意機關幹事、助理幹事、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任錄事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普通考試。

三十四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鄭紹賢呈繳曾任綦江縣臨時參議會秘書室幹事證明文件、聲請報考同

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五 曾任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

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郝護卿呈繳曾任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員三年以上服務證件、聲請報考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六 法院錄事、代理候補書記官或書記官、得有證明文件者、報考高等考試時、

其代理期間、准以書記官計資、如已滿三年、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司法官、及監獄官考試。

三十一年五月、考選委員會據沈惠英呈繳曾任四川高等法院錄事、代理候補書記官職務證件、報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七 曾任縣警察局局長或分局局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任縣警察局局員、如係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並在司法科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亦得應該類考試。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考選委員會准雲南貴州考銓處代電、以據應考人郭秉衡呈繳曾任雲南開遠縣警察局長分·局局長、及簡衛警察局員證明文件、可否准予報考本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八 曾任交通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七月，考選委員會據報名處簽呈，據劉宏勛呈繳交通部漢口航政局登記股股長三年以上之證明書，報考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查各戰區經濟委員會之組織，設有總務金融物資及交通四組，交通機關，是否可認為經濟機關，准予報名。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九 曾任各機關會計或出納之委任職，或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報名處簽呈，據張才君呈繳重慶市工務局會計室科員證件，報考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請示可否准予報考。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 曾在市財政局任技佐三年以上，得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考選委員會據程漢生呈，請解釋曾在青島市財政局第三科測繪股任技佐三年有餘，是否能報考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一 曾任建設性質職務之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准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代電詢，曾任建設性質之工作，如土木測量等，而其業務處所，非建設機關，可否准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經該會

電復如右例。

十二 曾任合作職務委任官或與委任官職務相當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准福建省教育廳電詢、曾任合作職務人員、可否報考經濟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十三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任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合併滿三年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四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奇鑑呈繳曾任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及該局安化實驗區視察二年以上、及任廣東化縣私立經正中學教員證件、報考同年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四 凡以學校教職員與在教育機關服務之資格、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二十年四月五日、考選委員會准河北省政府電詢、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是否限于在國府統治下。經該會咨復如右例。

十五 凡小學校長得有行政機關委任令者、以委任官相當職務論、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時、考選委員會審查應考資格。對於小學校校長有行政機關委任令者、均認為相當於委任官之職務、准其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十六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攷試教育行政人員攷試。

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據同年高等考試報名處簽呈、請示凡以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資格、應考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者、上項中等以上學校、是否以公立及經立案者為限。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七 曾任中等學校數理教員三年以上、無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資格。

三十四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鍾森材呈繳曾任廣東省立金山中學及豐順縣立中學數理教員之證件、報考同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八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化學科助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考試。

三十四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黃量呈繳曾任國立上海醫學院普通化學科助教證件、報考同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可認為委任官相當職務、得應高

等考試。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報名處簽呈、據高梅芳呈繳江蘇醫政學院助教證件、報考高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聲明助教雖不能認為薦任職相當職務、似可類推認為委任職相當職務。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醫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考選委員會准浙江省教育廳電詢、中等以上學校聘任校醫、可否應高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電復可比照中學教職員及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准應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一 辦理社會教育行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劉魁函呈、請示曾任教育廳視察督察、兼社會教育股主任科員等職、三年以上、可否應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二 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服務未滿規定年限者、得應高等考試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後、限於從事教育行政及教育工作、以補足服務未滿年限為準。

三十四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徐金銘呈繳三十四年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證明文件、報考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商准教育部函復如右例。

二十三 各縣區公所區長、在民選以前、經政府委任並任職滿三年者、具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下半段之應考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轉據前汶上縣第一區區長路則平呈稱、各省縣之區公所在民選區長以前、經政府委任之區長、是否為委任官、抑或合於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規定、請予解釋、轉請查核見復。經令據考選委員會提會決議、並呈經本院核准轉咨如右例。

附錄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十四 區公所助理員、如服務三年以上、有縣政府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沈嘯寰函呈、曾任江蘇無錫第六區區公所助理員四年以上、是否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二十五 曾任區署區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准四川省教育廳代電詢、縣區署區員、是否爲委任職。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二十六 曾任初級郵務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攷試。如提出辦理儲金匯兌會計工作、及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職務滿三年之證件、並得應高等攷試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攷試。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考選委員會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簽呈、據林科詞函呈、請示曾任初級郵務員五年、是否有應高等考試資格。查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應考資格、與普通考試相當、向例均認爲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是初級郵務員、似可認爲與委任職相當、如服務確滿三年者、擬准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核示如擬。同年七月十七日、又據王祖武呈、請示乙等郵務員、在郵政局辦理儲金匯兌會計工作、及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職務之事務滿三年者、是否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等類考試之應考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二十七 曾任郵務佐三年以上、而其三年中之薪給、均相當於委任職、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如辦理會計職務、經主計處加委後滿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年九月九日、考選委員會據王祖武呈、請示郵務佐或初級郵務員辦理會計職務、如經主計處加委後滿三年者、可否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二十八 曾任二等以上乙等郵務員三年以上、雖有證明文件而非現任者、無應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資格。

三十四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陳學香呈繳曾任四川郵政管理局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報考同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十九 曾任院轄市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科長秘書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年九月一日、考選委員會據報名虞簽呈、據涂協堯呈繳曾任中國童子軍重慶市理事會科長秘書證明文件、報考三十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可否准予報名。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三十 曾任中國紅十字會與委任官相當職務、如係担任衛生醫療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黃天成呈、請准以曾任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衛生視導員三年以上職務經歷、報考同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十一 曾任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張世禛呈繳曾任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之服務證件、聲請報考同年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三十二 曾在財政部准予設立之商業銀行任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三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趙世倫呈、請解釋曾在私立商業銀行服務、有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十三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主任以上會計職員、或任分公司會計主任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考選委員會據汪應福函呈、請解釋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會計主要職員。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十四 曾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戰時兒童保育院等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三十三年一月、考選委員會據張遠清呈、請解釋曾任戰時兒童保育會等機關會計、能否報考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十五 在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報館、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王祖舜函呈、曾在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出版有年之報館、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可否報考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十六 曾在公營或經依法登記之商業銀行任專員科長、專管工程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考選委員會准三十五年高等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電、請解釋曾任銀行專員課長、專管工程事務者、可否報考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三十七 曾任各書局印務處職員、印刷廠主任等職者、雖有證明文件、亦不得視為技術人員、無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考試資格。

三十三年、考選委員會據吳逸瀚呈稱、曾歷任正中書局印務處廠務科視察、出版科科長及第二印刷廠主任等職、並附繳證明文件、聲請報考同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以經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三 以考試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一 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及格、已滿四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及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四年八月、考選委員會據何文藩呈繳二十九年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報考三十四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二 甲類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得應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考選委員會准廣東廣西考銓處電、請解釋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可否報考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三 甲類高等檢定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考選委員會據馮國祥呈、請解釋應高等檢定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者、有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以考試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四 以學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一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業得有證明書者、可視為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得應普通考試。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會議于核定張懷斌應考資格案內、並決定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得比照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審查、此後應考資格審查會審查資格時、均照此辦理。

二 未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其肄業生如經教育部舉行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明書者、准其應普通考試。

本則案由、參閱本類第一章第二十一則案由。

三 舊制大學預科畢業、可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應普通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發呈、舊制大學預科畢業、可否比照新制高中畢業資格、得應普通考試。經批示如右例。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一年制技術訓練班畢業、可認為高級職業學校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應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考選委員會據柳義經呈、請解釋高中畢業後、曾在大學所設電氣技術訓練班畢

業、有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應考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五 凡係教育部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班畢業、其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而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許克元函呈、請示曾在成都金陵大學工業合作訓練班畢業、可否應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六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肄業者、可視同初中畢業、得應各該省普通考試。

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電詢、持有高中肄業證明書、可否准其報考。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七 應考人中學畢業會考成績有一科不及格、於應普通考試前經已參加畢業會考補考者、得暫准應考、如補考及格、其普通考試成績、認為有效。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同年普通考試應考人蔣耀儒呈稱、於參加四川省第十四屆高中畢業會考時、確有算學一科未獲及格、但已於參加本屆普通考試前、參加該省第十五屆會考、補試算學一科、請求保留普通考試筆試成績。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五 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一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委任之區長、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遴委之區助理員、均得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依現行法規、應為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考選委員會准山西省政府電詢、各縣區長及助理員、有無應普通考試資格。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附錄

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法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二 區公所僱員如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考選委員會據章海月呈、請示充任區公所僱員有年、能否相當於普通考試行政

人員致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資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 曾任初級小學校長滿三年以上，得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任令者，得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考選委員會據姚長興函詢，曾任初小教員校長十年，有教育局委任令，能否有普通致試應致資格。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四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機關，係指政府直屬或核准設立之各項機關而言，在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註冊之法人組織，確係辦理會計審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至在律師事務所主辦會計審計者，無本條款所定之應考資格。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考選委員會據何若霞函詢，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內有機關二字，是否祇指政府機關而言，若已向主管機關註冊核准設立之法人組織，可得稱為機關否。又曾任某大律師事務所主辦會計審計服務多年者，可否准予審查。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附錄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人員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警察局司法科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

試。

三十一年四月、考選委員會據報名處簽呈、據歐陽超呈稱、曾充警察局司法科科員、可否報考法院書記官考試。經該會核示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考試院別例 考選類 貳 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六 有關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釋例

一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並無公私之分。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考選委員會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載農工學術機關、是否指公立抑兼指私立經立案者而言、營業場廠、有無公營私營之區別。經該會咨復如右例。

附錄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按此條之第四款、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修正條例、修正如下。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係包括僱用性質之錄事等職而言。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考選委員會據曾壽昌呈、請解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所載之司法機關服務之意義。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附錄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有關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釋例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按此條之第五款、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修正條例、修正如下。

五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係指辦理審計及會計職務合滿三年或各滿三年以上而言、在商業機關者亦同。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考選委員會據陳馭白函詢、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載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是否須分計抑可合計。又辦理之上、未有官廳或機關等字樣、未知在商業機關辦理會計職務、能否合格。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附錄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五 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按此條例已於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改為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右錄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醫藥衛生機關、係指公立或經主管官署核准之私立醫藥衛生機關而言、經公安局發給執照之私立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可認為有效。至醫師設立之診所、不能視為醫藥衛生機關。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致選委員會據張裕民函詢、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載之醫藥衛生機關及證明文件、私立之醫院曾經公安局發給執照、主任醫師曾領到醫師執照者、可謂之醫藥衛生機關否、出具證明文件發生效力否、又由正式醫師設立之診所、亦可謂之醫藥衛生機關否、如出具證明文件、發生效力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附錄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四 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有關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釋例

七 專門著作應高等考試審查事例

一 審查專門著作、不限於高等考試應試之必試科目或選試科目。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致選委員會據周增禧函詢、審查專門著作、是否限於應攷必試選試科目中任何一科目之專門著作。經該會批示、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均可依法送請審查。

二 審查專門著作、係審核有無應某類考試之相當學力、如聲請人有學歷資格、仍先審查畢業證書。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查聶相衡呈送著作意見書一案、經決議專門學術著作之審查、原爲審核其有無應某類攷試之相當學力、並非審定該項著作、該聲請人既已有學校畢業資格、應先調取畢業證書、加以審查。

三 審查專門著作、如原件係屬譯本、並非本人著作者、不予審查。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致選委員會據吳興周呈、爲欲取得高等攷試外交官領事官應攷資格起見、呈繳所譯法西斯經濟政策一書、請求按照定則、予以審查。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專門著作應高等考試審查事例

八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事例

一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係指考試法上任命人員之各類考試及格人員而言。

二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者，係指考試院未依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各省舉行之薦任人員考試，或考試及格後，即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而言。

三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簡任職荐任職委任職，一依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而定，凡於各該組織法規中明定為簡荐委各職者，不論其為簡任荐任委任，或簡派荐派委派，均具有各該款應考資格。

四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荐任職相當職務，應包括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薪額，在荐任職初級俸以上之聘任人員，荐任待遇人員，各級法院候補推檢，及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但不包括助教。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院據羅晦齊呈，請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六七兩款應考資格疑義。經令據攷選委員會提會論討，縣長攷試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應攷資格，應詳細研究解釋，復提出會議決議，並呈經本院核准備案如右例。

附錄

縣考試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經各省應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兩款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人員、雖僅以學習或候補任用、但其任職確滿二年以上者、可認為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應考資格。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據江子祥呈、請示具有考試法第七條一二兩款資格、經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並奉銓敘部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祇以受司法單行法規之拘束，僅得以學習或候補書記官任用，計算年資，已在兩年以上，此項人員，是否合於委任職，得參與縣長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六 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敘委任一級，已滿四年者，不論其實支俸額，是否合於現行文官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為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院據魏輔簡呈，請示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稱最高級委任職，是否專以委任第一級而言，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有無此項資格。經令據考選委員會提出會議決議如右例，呈由本院核准，並批示知照。

七 前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統計專科畢業，並曾任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職務一年，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縣長考試。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考選委員會准湖南省政府代電，請解釋縣長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本省前地方自治訓練所統計專科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可否准應縣長考試。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八 公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校長，得認為荐任職相當職務，如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縣長考試。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考選委員會准湖南省政府電詢、中小學校長或教職員、相當於公務員何項職務、可否准應縣長考試。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九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稱最高級委任職、係指曾敘委任一級或支各該省委任最高俸者而言。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考選委員會據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電、請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最高級委任職、是否指經銓敘委任一級而言。當經該會提會決議、並電復如右例。

十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得應縣長考試。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考選委員會據王司孔呈、請解釋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可否報攷縣長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一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得應縣長考試。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汪一字雷家勛朱炳先等呈、請解釋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否應縣長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甲等郵務員、或曾任鐵道管理機關課長及副工程師以上職務滿一年、而薪給在荐任職初級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縣長考試。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事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事例

九 縣各級幹部人員攷試事例

一 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舉辦之各省普通考試、其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不限於縣級機關者、可用一般普通考試之分類名稱。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考選委員會准江西省政府電、以該省三十二年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程序等項、均係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其及格人員、由省級機關任用、考試名稱、擬請定爲江西省三十二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經該會轉呈本院核定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事例

十 審查應考人資格事例

一 凡聲請審查資格、呈驗之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證件、概不得用照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胡彥聖函詢、畢業證書、可否用照片呈繳、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二 聲請審查資格、如學校畢業證書遇有遺失時、得用原學校或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給證明書。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考選委員會據高曉禾等函詢、聲請審查應考資格、如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是否合用。經該會批示、證明書如確係原學校或管轄該學校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發給、亦可認為有效。

三 聲請人以學校畢業臨時證明書聲請審查時、其證明書須經該校校長正式簽名蓋章、并加蓋校印。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考選委員會秘書處准法官初試委員會事務處函稱、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內、所載證書二字、是否指正式畢業證書而言、如各學校填發之臨時畢業證明書、可否認為有效。經該處函復、該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所載證書二字、係指正式畢業證書而言。至各學校簽發之臨時畢業證明書、若經各該學校校長正式簽名蓋章、并蓋有該校鈐記、驗明無訛者、亦可認為有效。

四 聲請人呈繳之證明文件、如僅有機關印信而無主管長官簽名蓋章者、應補完手續。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簽呈、請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所繳證明文件中、但有關防而無機關主管長官簽署者、應否認爲有效。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五 聲請人以服務年資聲請審查、其任職卸職證件不能遵繳時、應由原服務機關、用正式公文證明之。如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得由該原任機關長官出具切實證明書。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考選委員會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辦理普通考試疑義各點清單、第二項載、委任文件遺失、能否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經該會咨復、委任文件遺失、得由原機關正式公文證明之。同年九月一日、又據張亦欽函詢、具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擬應高等考試、惟歷在地方機關任職、向無卸職證件、實難呈繳、若請原機關證明、或因原官署組織已經更易、或原官署距首都甚遠、均無法取得其證明、可否請現任公務員證明、抑有無其他補救方法。經該會函復、如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資格、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應准由原機關長官出具切實證明書、以資證明。

附錄

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條文

第七條 見第八章第四則附錄。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之考試法、右錄條文無修正。

六 凡以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之資格應考者、其證明書應由原服務學校轉呈該縣教育局核發。其無教育局之縣、得改請縣政府核發。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據河北昌黎縣小蒲河私立養正小學校長邵興周呈、請示該校教員李斐章任職已滿三年、核與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相符、將來應該類考試時、其證明書是否應由該校具書證明、抑請縣教育局給發、或呈局轉請省教育廳給發。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如右例。

七 原在郵局服務之員工、應各級郵務員考試時、其應考年齡、可不受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現改稱則規）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限制。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據全國郵務總工會函詢、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五、六、七各條、於應考之年齡、均有規定、凡郵政局內各級員工參加各級考試時、是否亦受各該條之限制。當以擬訂該項考試條例、原係根據交通部所擬草案、經函准交通部復稱、郵局員工經過入局考試時、其年齡限制、已按照規定章程辦理、故在局服務之各級員工應考年齡、應可不受條例之限制。經提出會議決議照原函解釋通過、呈經本院核准備案如右例。

附錄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條關於年齡限制各條文。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郵務員考試。

考試院例 考選類 貳 審查應考人資格事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按右錄條文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本院公布修正本規則時均無修正。

八 領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應考資格證明書、得應財務行政人員及經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考選委員會據錢曉雲函呈、請示領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應考資格證明書、能否報考財政金融人員考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九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可與担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合併計算。又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可與充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簽呈、據凌玉書呈、請示曾任工程總隊委任技士及中國運輸公司工務員、合計滿三年以上、可否應三十年高考建設人員考試。查高考教育行政人員應考資格第六條、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及第七款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年資、例多合併計算。現建設人員應考資格第六款、為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第七款為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其年資亦擬依例合併計算。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十一 考試科目範圍與文體適用事例

一 商事法規，暫以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各法為範圍。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如右例。

二 考試科目中之中外條約，指與本國直接有關係之條約而言。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顧壽恩函詢，中外條約之科目，是否指中國與外國所訂結之條約，抑兼指中國及外國各國相互間在國際上所訂結之重要條約。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 考試科目之民法概要，刑法概要，不僅專指總則而言。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考選委員會據趙錫安函詢，普通考試法規上所載民法概要，刑法概要，是否僅指總論，抑兼包括各論。經該會函復如右例。

四 普通考試統計應用數學一科目，以高中畢業程度之數學，及學習普通統計學應具之數學基礎智識為範圍。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本院據王樹琴呈，請示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一試，載有統計應用數學一科目，究竟係考試統計學內之平均數，差數，相關係數等之推算，抑係考試對於統計學有關係之百分，開方，三角等之普通數學。經令據攷選委員會提出會議，決議如右例，呈經本院核准，並函飭遵照。

五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法規一科目，係以現行之主計處組織法，預算法，預算法

施行細則。會計法。決算法。決算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組織法。
· 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等為範圍。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該省政府會計處轉據徐正元函呈、請示會計審計法規考試範圍。當經先後咨准審計部主計處咨復、並提經該會會議決議如右例。

六 考試科目之國文、限用文言、其餘文言語體兼用。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考選委員會准河北省政府咨詢、試題答案、文體語體、有無限制。經該會咨復如右例。

十二 成績計算事例

一 計算分數、小數下以二位為限、不盡之數、適用四捨五入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考選委員會准河北省政府諮詢、計算分數、小數下以幾位為限、不盡之數、是否適用四捨五入法、經該會咨復如右例。

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筆試科目、國文外國文二科分數、以各佔總分百分之十五、其餘各科、各佔百分之十之比例計算。至筆試及口試分數、平均計算。

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准外交部函、以高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擬注重外國文國文及口試、以應實際需要。經商洽後、呈由本院核定如右例。

附錄

高等暨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各考試科目之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以平均計算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各科目計算之比例。

第三條 口試筆試同時舉行者、口試分數與筆試各科目平均計算、口試筆試先後舉行者、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計算之比例。

三 各項考試初試及格、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者、其考試總成績、以初試暨學習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考選委員會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法醫師攷試初試及格人員、改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現實習期間、業已屆滿、實習成績、並已由法醫研究所函送到會、該項攷試暨以後實習代替再試成績之攷試、其總成績之核算、經該會決定如右例。

十三 應考人優待事例

一 凡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均應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陳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并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第一屆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凡在京內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擬請明令特許、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二十二年舉行高等考試、八月二十六日、據該會呈、凡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二十三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二月十三日、該會呈請援照二十二年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成例、優待應考人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分別准予施行。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同年二月九日、又據該會呈、嗣後舉行定期或臨時之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擬請轉呈定為成例。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同年六月據安徽省政府呈轉該省教育廳呈請解釋學校教職員應考請假優待辦法、經本院核定、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均應按照定例、作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

其在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須給予津貼時、并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并令行考選委員會分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

十四 檢定考試事例

一 應檢定考試、無須具備何種資格、所謂同等學力、亦無須提出證明文件。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考選委員會據石傳基函詢、應檢定考試、是否須具相當資格。經該會函復、查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有中等以上學校、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無須具備何種資格。所謂同等學力、亦無須提出證明文件。

按檢定考試規程、已於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修正為檢定考試規則、前項規定為四條、茲附錄於次。

第四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二 檢定考試規程中、考試科目之外國文、應於英法德日四國文中、任試一種。

二十年四月九日、考選委員會據廣東省檢定考試委員會電詢、高檢考試科目中之外國文、究以何國文為應試標準。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三 檢定考試之命題、以在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列舉之學校中所修各科目之程度為標準、其高等數學一科、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及微積分三項。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據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請示檢定考試各學科之命題標準、如何規定、高等數學一科、是否僅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三項。經該會指令如右例。

四 分別應數種檢定考試、如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已足某一種檢定考試科目之數

、即作為全部及格。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潘國棟呈、請示兩種檢定考試、分別應考、其及格科目、已足某一種全部及格者、可否合併計算、作為全部及格。經該會批示檢定考試、不論應考幾種、但須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已足某一種檢考科目之數時、即作為全部及格。

五 兩地檢定考試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已足某一種檢定考試科目之數、即作為全部及格。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鄭鑑之函詢、應考人在甲地所得科目及格證書、在乙地是否認為有效。又據芮晉函詢、應考檢定考試、兩地及格科目、可否合併計算。經該會會議決議、准予合併計算、其各科全部及格者、作為全部及格、一體應試、并分別批示知照。

六 分別應數種檢定考試、其科別及格之科目、合併滿足二種以上考試全部及格科目、即作為二種以上之全部及格、并准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潘國棟呈稱、應安徽省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第二兩種考試科別及格、而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已滿足兩種考試全部及格、擬請令飭補發第一第二兩種及格證書。經該會提會決議照准。并經令飭安徽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長、准予發給第一二兩種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七 曾應某一種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以後如應他種檢定考試時、其考試及格之科目、與前次檢定考試業經及格之科目、合併計算。倘與該種檢定考試全部科目

之數相符，得另發他種及格證書。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院據楊明鑑呈稱、檢定考試規程、已獲有第三種科目及格、若欲改應第一種或第二種檢定考試、所有相同科目、概可抵充、免除考試、已有先例可循、惟未悉第三種國文、地理、歷史等科、既改為第二種內計算、則原有之第三種高等檢定考試資格證書、可否仍行保留、即已獲第三種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後、願受第二種之檢定考試、可否單行補試不同科目、如政治、民法、刑法等科目之類、抑須再另行全部考試、否則第三種考試權利、必須放棄、請示遵。經交考選委員會查核批示如右例。

八 凡應以前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科別及格者、准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作為全部及格。

九 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三科目科別及格者、准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下屆考試公民一科目及格後、作為全部及格。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據黃贛賢呈、曾應上屆南京市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考試、已有國文·歷史·地理·政治學·行政法·經濟六科及格、可否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將該科別及格證明書繳銷、換發應考資格證明書。經決定辦理如右例。分別批示及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檢定考試事例

飭遵、並呈經本院核准。

附錄

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與所列之第一種條文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學大意、五科目。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之第一種條文

-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按檢定考試規程、已改名為檢定考試規則、內容亦多修正、於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由院公布、茲摘錄所附之普通檢定考試中類考試科目表如下。

考 試 類 別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普通教育財務外交警察等行政人員、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	<table border="1"> <tr> <td>國 文</td> <td>國 文</td> </tr> <tr> <td>中 外 史</td> <td>中 外 史</td> </tr> <tr> <td>中 外 地 理</td> <td>中 外 地 理</td> </tr> <tr> <td>公 民</td> <td>公 民</td> </tr> </table> <p>國父遺教、包括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p>	國 文	國 文	中 外 史	中 外 史	中 外 地 理	中 外 地 理	公 民	公 民
國 文	國 文								
中 外 史	中 外 史								
中 外 地 理	中 外 地 理								
公 民	公 民								

十 上屆所應第二種檢定考試及格之科目、擬應本屆第一種檢定考試時、其共有科目、予以免試。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潘國棟呈、請示上屆應第二種檢定考試科別及格、本屆應第一

種檢定考試、其與第二種考試之共有科目已及格者、能否免試。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十一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再應檢定考試時、如時間不妨礙、可同時兼補考兩種中之不及格科目。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考選委員會據安徽省檢定考試委員長楊廉電詢、一人同時兼考試兩種不及格科目、是否可行。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十二 普通檢定考試應考人、得有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應准免試其及格之同一科目。

二十年六月五日、考選委員會據福建省檢定考試委員會電詢、舉行普通檢考時、應考人得有高等檢考科別及格證明書、可否免試其及格之同一科目。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十三 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應考科目有未全考者、其已考科目、如有及格、仍照給科別及格證明書。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陝西省檢定考試委員長周學昌電詢、檢定考試應考學員、對於應試科目、有未考完者、惟已考科目、則多及格、應否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十四 上屆或他省檢定考試科別及格分數、應填入本屆全部及格證明書內、加以註明、不須原主試者簽名蓋章、原證明書、可於呈報時、併繳注銷。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浙江檢定考試委員長陳布雷電詢、本屆檢定考試及格者、應

給證書、其持有上屆或他省科別及格證明書、所有該科目分數、應否填入本屆證書內。又上屆及他省考試委員、無從寄請簽名蓋章、應如何辦理。上屆及他省科別及格證明書、應否送請察核註銷。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十五 頒發證明書時、免試科目之分數、應與其他科目分數合併計算。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考選委員會據河北省檢定考試委員長陳寶泉電詢、上屆免試科目本屆發給及格證明書時、其分數之核算、是否只就此次所考科目平均、抑將免試科目及格分數、一併合計平均。經該會電復分數之核算、應將免試科目之及格分數、合併平均計算。

十六 檢定考試規則公布前、各年度應考人應不同種之檢定考試、其已及格之相同科目、自前項考試規則公布之日起、比照檢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五年內有效。

三十三年一月、考選委員會據福建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代電、請示陳貞瑞二十二年第一種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目中相同科目分數、可否抄填於三十二年第二種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內。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附錄

檢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十五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事例

一 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畢業、并持有邊籍證明書者、准援用^{高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考選委員會據二十九年高考初試報名處彙呈、案據霍鍾倚所繳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畢業證明書及蒙籍證明書、可否援用^{高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從寬解釋。經該會核示如右例。

附錄

^{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六項條文

六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為限。

二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者、得比照^{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第三四五各項規定辦理。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以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係與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同時舉行、經決定如右例。

附錄

考試院例 考選類 貳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事例

高 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條文

三 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晉夏·西康·蒙古·西藏、爲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 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爲限。

五 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十六 考試程序變通事例

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齊集舉行再試之面試筆試時、得改以初試暨學習成績平均計算、成績及格者、認為再試及格、不及格者、補行學習一次、學習期滿、仍依上項辦法辦理。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考選委員會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齊集舉行再試之筆試面試、具有困難、該項人員學習期滿、呈准試用已歷數年、學識經驗已有增進、其再試擬予變通辦理、經呈由本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如右例。

二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集訓時、得以實習代替訓練、並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法醫研究所呈、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僅有二名、不便開班訓練。又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該會以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暨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數過少、不便訓練、經該會分別轉呈本院核定如右例。

三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如因特殊情形、得先行分發學習。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考選委員會准法官訓練所函、以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錄取人數共二〇五名、該所限於設備、不能全部同時調訓、請將川滇黔三省試區應考及格人員、仍照公

告所定程序訓練、其餘各省試區及格人員、先行分發學習、學習期滿、再行訓練。又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該會准司法行政部派員洽稱、各地法院需人孔亟、請將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先行分發學習。先後呈經本院核准照辦。

十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學習事例

一 曾任司法行政部派充之審判官二年以上、或高等法院派充之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二年以上、復經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筆試及格者、均逕以候補推檢分發、如曾任職務期間之辦業成績、因事實障礙、不能檢送、得以分發候補後之辦業成績審查。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郭庭頌呈、請示曾任或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暨法院候補或學習推檢之高考司法官考試再試筆試及格人員、可否免除學習。經該會與司法行政部商洽後、呈經本院核定如右例。

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呈送審查之學習成績、應以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擬有分數之裁判書處分書為限。其以過去辦業成績代替之抄件、亦應由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證明其確與原稿無異者、始能認為有效。

三十四年九月、考選委員會准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李學燈函、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呈送審查之學習成績、有係抄件者、此項抄件、未經學習機關長官或指導人員核閱、是否應即視同原件、審核定分、抑請司法行政部令飭彙送成績、一律以原稿為限。經該會核定如右例。

附錄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高等考試司法官學習事例

八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十條條文

十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即就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迅速轉呈司法行政部、不得遲延。分發學習人員、經呈准令派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者、得以辦案成績、代替學習成績。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第三項條文

三 學習成績、應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於每月終送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擬定分數、學習期滿後、將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暨檢察事務分別彙訂成冊、呈請地方法院呈司法行政部轉送審查。

十八 考試及格人員榜示事例

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筆試及格、暨學習成績審查及格者、分別彙算總成績、先行任用、俟同屆學習成績審查竣事、再行榜示。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以近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學習成績、未能同時彙齊、致影響一部份業經完成考試資格人員之任用、經令飭考選委員會商各主管機關、妥擬辦法、嗣經該會商得銓敘部暨司法行政部同意、呈由本院核定如右例。

二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改以學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其再試及格人員、由辦理該項初試之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考選委員會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係以初試及學習成績平均計算、作為再試成績、并未組織再試典試委員會、辦理各項典試事宜、榜示擬以辦理該項考試初試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名義公布、經呈奉本院核定如右例。

三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如因訓練機關集訓困難、改與下屆初試及格人員一併訓練暨再試者、得由辦理該項考試再試之典試委員會、將上項併訓人員、併業榜示、仍保存原應考試年屆。

三十三年十二月、考選委員會以三十一年第一二兩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均係因法官訓練所奉令結束、改與三十二年第一次初試及格人員一併在中央政法學校舉行訓練、與因職務疾

病或其他重大故障請延期受訓者不同、經決定如右例。

四 各省司法官考試再試覆覈及格人員、得以公告代替榜示。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考選委員會以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覈及格人員吳樂銓等三十七名、業已呈送學習成績、審查及格、依照司法官考試初試覆覈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之規定、應認為再試及格、擬由該會以公告代替榜示、經呈奉本院核定如右例。

附錄

司法官考試初試覆覈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第一項條文

- 一 司法官考試初試覆覈及格人員、經司法行政部分派學習期滿者、調取學習成績審查作為再試成績及格者、認為再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

十九 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事例

一 原任典試委員長亡故、其應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經考試院院長暨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簽署後逕行頒發。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考選委員會准四川省教育廳代電、以該省二十五年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羅進修及格證書、因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謝盛堂亡故、無法簽署、究應如何辦理。經該會電復如右例。

二 考試及格證書、確未遞交考試及格人或送達代收人者、考試及格人得呈繳費件、另請頒發、不依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辦法（現改稱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辦理。

三十四年十月三日、考選委員會據三十一年第二次高考及格人員劉魁呈、以及格證書因河南戰事、省府播遷、迄未奉到、請另發證書。經該會查明屬實、呈奉本院另予頒給。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貳
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事例

二十 考試及格人員受訓延訓事例

一 曾在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受訓結業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復以他類高等考試初試及格資格參加訓練者，得免除普通訓練，逕受分組訓練。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考選委員會據賀祖斌秦萬本呈，以三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先後參加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暨司法官考試初試，均經錄取，現在中央政治學校參加普通行政類訓練，請准於下次受司法官訓練時，俟分組訓練開始後，再行入校報到。經該會商得中央政治學校同意後，決定如右例。

二 改制前之高等考試及格或縣長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志願參加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訓練者，除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外，應呈准服務機關轉請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受訓期內，其職務准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派員代理，不再支薪、訓練期滿，仍回原職。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先後據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朱焜然、暨三十一年湖北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熊迪民，呈請參加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訓練。經該會分別呈奉本院核定如右例。

三 高等或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校肄業或研究者，得呈由學校或研究院所轉請於修業期滿後，參加訓練。

三十一年、考選委員會准國立中央大學函、以三十年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劉寶華、在校研究工作、不能中斷、請准於研究期滿後、參加訓練。經該會決定如右例。

四 高等或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因重病無法參加再試者、得免訓參加下屆再試。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考選委員會據三十二年高考初試及格受訓期滿人員李國泰呈、以於再試前二日、患急性盲腸炎、不能參加再試、請准免訓、改應下屆再試。經該會核示如右例。

二一 核發受訓川資津貼事例

一 高等或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除在訓練舉行地試區應考及格者外、得依途程遠近、酌予受訓川資津貼。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考選委員會以高普考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沿途食宿所需、爲數不少、致寒峻常有裹足之慮、經編造追加三十年高等普通考試各試區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川資津貼臨時費概算、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核准。

二 高等或普通考試初試及格後、由應考時之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調往他地工作、并已報到者、得比照調職後工作地點所在試區初試及格人員支給受訓川資津貼。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三十年高考初試重慶區應考及格人員沈功呈、以奉調雲南工作、請支給昆明區川資津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三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先行分發學習人員、受訓川資津貼、得比照學習所在地試區支給。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考選委員會據三十年高考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楊家驥等呈、請比照學習所在地試區發給受訓川資津貼。經該會批示如右例。

四 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支領受訓津貼、得比照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

訓辦法辦理。惟該辦法第二條所稱委任五級、應改低以委任八級為準。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考選委員會以三十二年第二次普考初試及格人員、業已報到受訓、其受訓津貼、究應如何支給、亟應決定、經呈由本院核定如右例。

附錄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 一 現任公務員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者、得帶薪受訓、如原服務機關經費困難、或員額有限、不許其帶薪時、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函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帶薪受訓者、應回原服務機關或其同一系統之機關服務、但所考取類別與原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二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人員、除帶薪受訓者外、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由中央政治學校或考選委員會另編預算請發。

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份

一 律師檢覈事例

甲 以任教資格應檢覈

一 以在各軍警學校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資格、聲請律師檢覈者、如各該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現行法定之專科學校相符、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二年十月、考選委員會據墨文藻以軍需學校教官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資格、聲請律師檢覈。經該會律師檢覈委員會簽請商准司法院函復如右例。

附錄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二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二 律師檢覈辦法第八條所稱之講義與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編者、聲請檢覈人應以具有講師以上之資格者為限。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考選委員會據徐鴻安呈請解釋、如講義或著作、係二人以上合編或合著、其中

一人或各人以此種講義或著作呈繳請審時、應如何辦理。經該會律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律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三條條文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

乙 以推檢資格應律師檢覈

三 凡經司法行政部令派代理或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者、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考選委員會據成豫章等呈繳司法行政部令派代理或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之證件、聲請律師檢覈。經該會律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之第一款條文

第一條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 凡經銓敘部登記合格之推事或檢察官、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洪孫仲等呈繳銓敘部推事及檢察官登記合格證書，聲請律師檢覈。經該會律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五 在革命政府時代所任推檢職務、係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所委派者、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據陳成雅呈繳革命政府時代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所委派之推檢職務證件、聲請律師檢覈。經該會律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六 在司法行政部成立前所任推檢職務、係司法行政委員會所委派者、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徐隆川呈繳司法行政委員會委派推檢職務證件、聲請律師檢覈。經律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七 以行立法院評事資格聲請律師檢覈者、不得適用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考選委員會據邱懷瑾以行立法院評事資格、聲請律師檢覈。經該會律師檢覈委員會請商准司法院函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叁 律師檢覈事例

二 會計師檢覈事例

一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財政系金融組或會計組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吳錫潤等以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財政系金融組或會計組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第三款條文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統計、經濟、商業等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關、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商學院或經濟商業等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會計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一 會計學
- 二 審計學
- 三 成本會計
- 四 銀行會計
- 五 政府會計
- 六 鐵路會計
- 七 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考試院印例 考選類 叁 會計師檢覈事例

按右錄應檢覈資格表、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二三兩款、已有規定、至第三款會計主要學科之解釋、會計師檢覈辦法第四條後半段、亦有規定、茲併錄如下。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條文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機械行之。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會計師檢覈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所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二 私立北平鐵路學院（民國二十三年以前為北平鐵路大學）鐵路管理系會計組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考選委員會據李永年以北平鐵路學院鐵路管理系會計組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三 國立鹽務學校（即北平鹽務學校）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吳紹縈以國立鹽務學校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

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四 軍需學校學生班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考選委員會據周齊祥等以軍需學校學生班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五 中央大學銀行理財系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考選委員會據邱世英以中央大學銀行理財系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六 交通大學財務管理或實業管理系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考選委員會據丁世塘劉家仁等以交通大學財務管理或實業管理系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專修科賦稅班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考選委員會據張久之以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專修科賦稅班畢業之學歷、聲

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八 在政府主辦之養成所或講習所畢業、其入學資格如係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而修習學科、與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之規定科目相符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之資格、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呂倫呈繳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正科畢業證書、聲請會計師檢覈。由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提經該會決議如右例。

九 在大學研究院經濟學部研究會計學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考選委員會據伍啓元以大學研究院經濟學部研究會計學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經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十 曾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在立案前之畢業生、如所學習科系與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所定相符、得認為具有應會計師檢覈之學歷。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考選委員會據顧汝勳呈繳民國十七年七月未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上海法政大學畢業證書、聲請會計師檢覈。經查明該校於十九年六月改為私立上海法學院、並呈准教育部立案、由該會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一 在經教育部立案之會計專科學校夜班畢業、認為具有應高等考試會計師應檢覈考試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之學歷。

三十五年十月、考選委員會據黃子仁以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夜班畢業之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該校經函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查復與專科學校同)經該會會議決議如右例。

十二 以會計師法規定以外之有關科系學歷、聲請會計師檢覈者、依照教育部頒行課程表、其必修會計學如在六學分以上、並繳驗原校正式成績單者、均認為合格、但選修學分、不予計算。

三十五六年間、有金雲璋張學厚等、均以農業經濟系畢業之學歷、另張洪昌一名以統計系畢業之學歷、聲請檢覈。經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攷選委員會決議如右例。

考試規則
考選類
叁
會計師檢覈事例

三 醫事人員檢覈事例

一 未經立案或認可之私立醫事學校畢業，而經領有衛生署發給之各類證書者，無應醫事人員檢覈之學歷。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考選委員會據孫志戎呈繳民國十九年上海私立聖約翰大學醫學院畢業證書及衛生署發給之通字醫師證書，聲請醫師檢覈。查該大學未經呈准立案，經該會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二 曾在立案或認可之私立醫事學校立案或認可前畢業者，得認為具有應醫事人員檢覈之學歷。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考選委員會據朱恬呈繳民國十七年七月未經立案之私立東南醫學院畢業證書，聲請醫師檢覈。查該院係民國二十四年由教育部核准立案，經該會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三 未經立案或認可之醫事學校，合併於同等級已立案或認可之醫事學校者，其合併前之畢業生，認為具有應醫事人員檢覈之學歷。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考選委員會據朱爾卿呈繳未經立案之漢口私立大同醫學校畢業證書，聲請醫師檢覈。查該校已併入已立案之私立齊魯大學，經該會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四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附設調劑科職業訓練班畢業、認為具有應藥劑生檢覈之學歷。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考選委員會據黃士珍呈繳國立藥學專科學校附設調劑科職業訓練班畢業證書、聲請藥劑生檢覈。查該班入學資格、係高中二年肄業期滿學生、其修業期限為一年半、經該會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五 國立西北醫學院附屬醫院調劑生訓練班畢業、得比照藥劑生應檢覈資格第一款之規定、認為具有藥劑生檢覈之學歷。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考選委員會據杜春元呈繳國立西北醫學院附屬醫院調劑生訓練班畢業證書、聲請藥劑生檢覈。經該會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藥劑生第一款條文

一 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六 在未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後、經衛生機關加以訓練、取得特種考試合格資格者、得比照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護士第一款之規定、認為具有應護士檢覈之資格。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考選委員會據陳惠貞呈繳廣東台口醫院附設護士學校畢業證書、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人員訓練所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畢業證書、聲請護士檢覈。經該會醫事人員

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議士第一款條文

一 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業並經實習、成績優、得有畢業證書者。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叁
醫事人員檢覈事例

四 中醫檢覈事例

甲 以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應中醫檢覈

一 醫師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以在考選委員會辦理中醫考試以前（三十三年五月）發給者為限。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韓中嶽等以陝西省政府所發（三十三年九月核發）中醫開業執照，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商得衛生署同意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醫師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一 曾在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二 領有大本營內政部所發中醫開業執照者，認為具有醫師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黃遊儒以大本營內政部所發中醫開業執照之資歷，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三 領有廣州市衛生局中醫生開業證書者，認為具有醫師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據吳粵昌以廣州市衛生局中醫生開業證書、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以該項證書、既有通行全省效力、應具有相當於法定之資格、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乙 以學歷資格應中醫檢覈

四 中央或省市主管官署登記或核准有案之中醫學校畢業、其入學資格、為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行醫五年以上、而修業期限在三年以上者、認為具有醫師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學歷。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龔慶瑞等以福州三山國醫專科學校畢業學歷、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醫師法第三條之第二款條文

第三條

二 在中醫學校修習醫術、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五 重慶市中醫訓練所中醫班畢業者、認為具有醫師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學歷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選委員會准重慶市教育局轉送重慶市中醫訓練所中醫班簡章及訓練計劃、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丙 以經歷資格應中醫檢覈

六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中醫合格證書或執照，雖不具有醫師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資格，但得比照同條第三款上半段所定年資，自其核發年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計算年資。

三十三四月三日、考選委員會據柯長春韓瑞有等分別以漢口濱江警察廳所發之開業執照，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醫師法第三條之第三款條文

第三條

三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七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經當地使領館證明屬實者、認為有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上半段所定經歷之資格。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雷大聲以駐緬黨部證明行醫五年以上資歷、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丁 舉行面試

八 以曾任軍醫之中醫、或在機關團體担任中醫工作五年以上之資格、應中醫檢

覈者、應依中醫檢覈面試辦法予以面試、其在考選委員會所在地、或其附近者、得予以面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徐滌塵儲松銘等以經歷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九 以行醫五年以上、並著有聲望之資格、應中醫檢覈者、如所繳證件認為有疑義時、經行查已逾三月而無結果者、得予面試或面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先後據劉蔭槐游岳靈等以行醫五年以上之資格、聲請中醫檢覈。審核時認為有疑義、經行查已逾三月、而無答覆、由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十 以在中央或省市主管官署登記、或核准有案之中醫學校畢業、其入學資格為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或行醫五年以上、而修業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滿三年者、應中醫檢覈、得予面試或面詢。其修業期限不滿一年者、無應檢覈資格。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據胡劍琴等以天津中國國醫學校畢業學歷、聲請中醫檢覈。經該會中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五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通例

一 凡依高等考試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檢覈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前之服務經歷，不予計算。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考選委員會據楊碧樓聲請鑿桑技師檢覈，同年二月二十日，據李耀華聲請樞機技師檢覈，其服務經歷，一部份係在專科學校畢業以前，經該會農工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及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二 凡依高等考試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三款之規定，聲請檢覈者，其講授之學科，如係選題口授，或逕採坊間教科書，而無編成之講義，或自著之著作，得代以學生之筆記，或本人授課時所準備之內容提要。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會據沈梅葉呈請解釋，講授學科，如係選題口授，或逕採教科書，而無講義或著作，應如何辦理。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聯席會議，及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由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 一 高等考試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 二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 三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叁
農工職業技師檢覈通例

六 農業技師檢覈事例

一 復旦大學墾殖專修科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農藝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考選委員會據復旦大學墾一同學會呈、請核示專修科畢業、並具有法定經歷者、可否聲請各科之農業技師檢覈。經該會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見前章第一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業專修科畢業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農藝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考選委員會據陳禹平以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業專修科畢業之學歷、聲請農業化學技師檢覈。經該會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考選類
差
農業技術檢核事例

七 工礦業技師檢覈事例

一 在依法成立之機關或團體、担任與其所習相類之研究或行政工作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工業技師應檢覈資格表第二款後半段所定之經歷。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考選委員會據李樂元呈繳曾任中國西北科學院研究員并理化研究所主任之證明書、聲請化學工程師檢覈。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見第五章第二表

二 高等考試工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三款後半段所定講授之年資、應以實際滿兩年為準。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考選委員會據沈梅葉呈請解釋、講授主要學科兩門、其中一學期同時教兩門、而其他兩學期、則僅各教一門、實際講授年資為一年半、是否可分別計作兩年。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附錄

見第五章第二第三表

三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款及第三款後半段所定担任技術工作及講授學科年資、可合併計算、但其合計期限、須在三年以上。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廖世靜聲請電機技師檢覈、其服務經歷、一部份係担任技術工作、一部份係在專科學校任教、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四 在專科以上學校任助教之年資，得比照高等攷試工業技師攷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款所定之技術工作計算，但其所任學科，應以第三款所列為限。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考選委員會據陳元傑黃克華等以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經歷，聲請機械技師檢覈。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五 專科以上學校機械系畢業，並具有電機技術工作三年以上之經歷者，得應電機技師檢覈。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考選委員會據曾憲武呈繳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證書，及成邵啓明等發電廠服務證明書，聲請電機技師檢覈。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六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建築系畢業，認為具有高等攷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考選委員會據鄭文林以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建築系畢業學歷，聲請建築技師檢覈。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交通隊電訊系畢業，認為具有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第二及第三款前半段所定之學歷。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考選委員會據章豫鎮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第四期交通隊電訊系畢業學歷，聲請電機技師檢覈。經該會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決議，並經該會核准如右例。

一 通例

一 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所載各官吏為政務官。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院據銓敘部呈、請示何項官吏為政務官。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案解釋、凡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其時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照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戊款、有列舉規定。自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前項條例、有所修正、政務官界限、應否改定、曾經政治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認為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所載各官吏之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復經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本院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達查照。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條文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戊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特別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四條已項條文

第四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已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二 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為政務

官。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院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中央政治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以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時、據以審查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依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為政務官。由處函達查照。

三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如入學資格、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者、認為與專科學校有同等資格。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據銓敘部呈、請示各專修科雖屬專修性質、其修業期限較短、可否認為與專科學校有同等資格。經指令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載、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又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二十五條規定、專修科之修業期限為二年或三年。是專修科與專科學校程度相當、自應認為有同等之資格。

四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應准認為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是否與專科學校畢業生有同等資格。經該部咨復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程度、經函准該校查復、該班學員

、多係本校各期畢業生、且歷任中下級軍官、其畢業程度、與專科學校資格相符 該班畢業生、應准認為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

五 軍事機關所設學兵團、軍事教練班、軍事教練團等、如係二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又屬中學畢業者、可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至保定軍官學校、自應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等。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銓敘部准綏遠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諮詢、各軍事機關、所設立之學兵團、軍事教練班、或軍官教育團、以及保定軍官學校、如畢業年限、在二年以上、其資格可否認為專科學校相等。經該部咨復、各軍事機關附設之學兵團、軍事教練班、或軍事教練團、如係二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並係中學畢業、有各該校組織章程、可資依據者、可推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至保定軍官學校、係屬高等軍事專門學校、自應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等。

六 前清具有專門性質之官立學堂、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一)前清京師測繪學堂畢業生、提出宣統二年軍諮處所發之畢業執照、但未載明修業年限。(二)北洋陸軍測繪學堂畢業生、提出直隸總督發給之畢業文憑、載明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入堂畢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期滿畢業。(三)安慶警察學堂畢業生、提出畢業證書、載明宣統二年入堂、民國二年畢業。以上三學堂、可否認為專科學校。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七 留學日本警視廳警官學校、得有畢業證書、其修業期限、確在兩年以上、持有證明者、可認為合於專科學校資格。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有人提出日本警視廳所發之畢業證書、並據表填、係警視廳警官學校、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肄業、三十三年十二月畢業、是否合於專科學校。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八 台灣人民在日本統治期內、所有在台灣省、或日本、各級學校畢業學歷、如經教育部甄定或認可有案者、自可採取其資格。

銓敘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甄任一八五六兩復行政院如右例。

九 前清直隸官立高等農業學堂、高等農科畢業、應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前清宣統三年直隸官立高等農業學堂、高等農科畢業、是否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應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陸軍獸醫學校畢業、是否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一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及中央幹部學校、畢業員生資格、可作為專

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根據中國國民黨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央第九次常會決議函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如右例。

十二 前清北洋大學附設師範科畢業、不能認為具有專科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前清北洋大學附設師範科畢業文憑、載明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按照高等學堂畢業程度轉入師範科肄業、扣至光緒三十四年伏假大考一年期滿、作為中學師範畢業等字樣、此項學校程度、能否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經該部咨准教育部咨復、查北洋大學師範科畢業生、依照前清學部定案、以其年限課程、均與優級師範定章未合、酌量變通、比照中學畢業給獎、是該班學生、未便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

十三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不能認為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銓敘部據陳國寶呈、請示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能否認為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十四 專門著作、經考選委員會審查及格後、所發給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祇能作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不能認為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委任職資格。

三十年 月十三日、銓敘部據程會朋呈、請解釋銓敘疑義案、經批示如右例。

十五 公務員任用法及縣長任用法等所稱學歷、或經歷資格、係機關於擬任公務員時、分別呈請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無由本人逕請審核之規定。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銓敘部據沈廷杰呈送經歷、附繳證件、請予審核。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十六 公務員任用法所稱致力革命資格、係機關於擬任公務員時、檢同證明書分別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無由本人逕送審查之規定。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銓敘部據楊端平呈、請以革命及黨務工作資歷銓敘。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十七 公務員任用法內所稱特殊或專門著作資格、係機關於擬任公務員時、檢同著作、分別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無由本人逕送審查之規定。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銓敘部據李猶呈、請示專門著作、可否逕寄審查。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十八 在國民政府統治前之各項考試及格資格、不予採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四川縣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電詢、國民政府統治前考試及格資格、應否採用。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之著作，如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不予審查。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銓敘部准四川縣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轉送聲請甄審人郭家駒所著「中國聲類沿革」稿本，請予審查。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二十 任用審查合格人員，轉調其他機關，如職務相當，祇於資格審查表內，聲敘前任某職，曾經審查合格，無須另送證件。但前職係屬試署、調職擬改實授者，仍須呈繳經歷證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銓敘部據蔣逸民呈，請示由甲機關轉調乙機關之相當職務，提請任用審查時，應否呈繳任狀。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二十一 兼職人員所兼之職務，如應送審查或登記者，均應依法辦理。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二十二 擬任公務員，非初任人員，而未將曾任證件、隨文檢送審核，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不再行文補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院據銓敘部呈，各機關所送資格審查表，手續多未完備，行查又須時日，為免除周折起見，擬定嗣後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部審查時，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機關任用、及原敘級俸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檢繳，凡未具備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不再行文補查。經指令照准。

二十三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間轉任他職、得與曾任其他較高或同官等職務、併計年資。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凡送任用審查時、曾任較高或同官等之職務、不足一年、經予試署人員、試署尚未期滿、轉任他職、復請審查、其曾任較高或同官等職務不足一年、與本職試署期間、合併計算已滿一年者、能否即予實授、抑仍予試署。又有送審時、未繳驗曾任職務證件、經予試署人員、試署尚未期滿、轉任他職、再行送審、始將曾任職務證件檢送、是否准其合併計算。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十四 在一機關繼續任雇員三年、且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任用審查合格、可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准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咨詢、曾任雇員、在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相符、且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惟未經甄別審查、可否於任用時、免除試署。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十五 在甲機關充雇員、於改組為乙機關并委任職、再歸併為丙機關時、始行送審者、其雇員之年資、得以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論。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二十六 曾任技術或教育或聘任職務、或國營事業機關之常設及專任人員、在一

年以上、於擬任性質相同職務時、得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將技術或教育或聘任職務或國營事業機關之常設及專任人員、在一年以上、能依法提出證明、並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同者、均得認爲積有年資及勞績、免除試署。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二十七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後、分派各級機關實習之人員、並非任實際職務、不能與曾任委任職併計年資。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中央政治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分發各機關實習之年資、可否併作曾任年資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十八 公務員以偽造證件送審、無論所載其他資格有無採取必要、均不予審查、並將偽證件扣存、依法懲處。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銓敘部辦理西康建設廳擬任張文炳爲祕書案內、查核所繳學歷證件、係屬偽造、經決定如右例。

二十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人員、停用範圍、不僅限於本職、凡屬一切公務員職務、均不得充任。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電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去本職、並停止任用人員、停用範圍、是否僅限本職、抑係一切公務員、均不得充任。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十 公務員停止任用期間、應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後、通知到達被付懲戒人所屬機關之日起算。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電詢、受免職處分人員、有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以後、因受處分予以免職者、有在議決前、由主管機關、先予撤職或停職者、計算停止任用期間、究應自何時起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 普通公務員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任用之秘書、除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其級俸、試署、實授等、均依法審查、不僅限於同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咨詢、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秘書一職、仍應填具資格表件送審、其審查是否僅限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第五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歷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普通公務員任用事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普通公務員任用事例

一六六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銜等級、原支俸額、酌敘較優、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應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之任用、究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抑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資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乙 任用資格

三 擬任荐任委任人員、如經提出學術上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定確與公務員之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者、即認為當然有荐任職或委任職任用資格。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據銓敘部呈、凡擬任荐任委任人員、如能提出學術上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會決定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相符者、即認為當然有荐任職或委任職任用資格。經指令照准。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條文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一者任用之。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四 各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僅認為初試及格、不能認為具有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銓敘部准山西省政府電詢、晉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是否即認為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經該部咨准考選委員會咨復如右例。

五 各省考取區長、雖經覆核及格、不能認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本省考試區長業經考選委員會委託內政部覆核及格、呈奉考試院備案、此項覆核及格人員、是否認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經該部咨准考選委員會查復、此項人員、俟自治人員各種候選考試辦法施行後、可依法報請檢選、（現稱檢覈）不能認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六 北平中國學院、在淪陷期間之畢業學生、未報教育部有案、其畢業資格、概不採取。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銓敘部令知甘肅青銓敘處如右例。

七 徵調充任譯員之大學肄業生、中途免職就業送審時、如有大學肄業兩年以上之證明書、可暫比照高中畢業資格、俟補足規定服務年限、由原校辦理畢業手續、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後、依其學歷予以改敘。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先後復教育部及外事局如右例。

八 收復區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未經教育部甄審合格前、就業送審時、如未具其他合法資格者、先予登記試用、暫支雇員薪、最高不得超過八十元。俟學歷甄審合格、得有證書後、再行聲請復審核定資格。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銓敘部函復教育部如右例。

九 公務員任用法內所載、甄別審查合格、係指曾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而言。其各省自行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所發之證書、不能認為有效。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本省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有提出江西省任用官吏資格審查委員會委任職審查合格證書者、可否認為有效。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 公務員甄別合格、僅能取得任用法上資格、不能認為與大學畢業相當。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銓敘部據徐曼呈、請示甄別合格、是否與大學畢業相當。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十一 准予任用之秘書、雖試署期滿、改為實授、或繼續任職兩年、不能認為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銓敘合格。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銓敘部據河南教育廳電詢、准予任用之秘書、試署期滿、改為實授、或繼續任職兩年、可否認為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銓敘合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二 東北三省專科以上學生、在民國二十年以後畢業者、其資格除曾經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查、并予證明者外、概不予以承認。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銓敘部准教育部函知、經決定如右例。

丙 年資計算與免除試署

十三 曾任軍用文官軍法官、轉任普通文職、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得承認其曾任年資、免除試署。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銓敘部據談洪濤呈、請示軍用文官軍法官改任普通文官時、其以前資格、是否有效。經該部批示、曾任軍用文官軍法官、不能視為曾任文官、據以審定其任用資格、但業經審查合格人員、其曾任軍用文官軍法官者、得承認其曾任年資、免除試署。

十四 曾任軍職、不能認為公務員任用法各資格條款內所稱之曾任簡薦委任職務

、據以審定其任用資格。但業經審查合格人員、其曾任軍職者、得承認其曾任年資、免除試署。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任軍職轉任文職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可否認爲曾任文職年資。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五 台灣省公務員送審時、曾在本地各機關或會社（即公司）服務經歷、可予以承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函復行政院如右例。

十六 曾在上海市前租界時代之工部局及法公董局任職人員、繳有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支薪證明者、可酌予比照相當簡任荐任委任或雇員計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銓敘部指令上海市政府人事處如右例。

十七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間、轉任他職、得與曾任其他較高或同等職務、併計年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凡送任用審查時、曾任較高或同官等之職務、不足一年、經予試署人員、試署尚未期滿、轉任他職、復請審查。其曾任較高或同官等職務不足一年、與本職試署期間、合併計算已滿一年者、能否卽予實授、抑仍予試署。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 縣長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區長任職在三年以上，經考核認為成績優異，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者，於任用時，仍應依照縣長任用法規辦理。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詢，區長任職三年以上，請以縣長任用或存記，應如何辦理。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乙 任用資格

二 依公務員登記條例，以縣長職務、審查合格、領有薦任登記證書人員，可認為具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款資格。但未經縣長檢定與訓練者，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不能逕行列入縣長委用輪次。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銓敘部據婁伯壽呈，請示依公務員登記條例以縣長職務審查合格、領有薦任職登記證書、可否認為具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款資格，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附錄：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之第二款及第八條條文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縣長任用事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縣長任用事例

一三二

八 檢定合格者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
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并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三 湖南幹部學校縣長組結業者、其入學資格、與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條款不同、不能依其結業證明、即認為合於縣長任用資格。

二十八年四月、銓敘部辦理湖南縣長姜乾坤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四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資格者、當然認為合於同法第三條之資格、依補充
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規定、認為合於縣長任用資格。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銓敘部辦理四川省縣長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原文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見第二章第三則附錄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述經審查合格者。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條文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重訂修正縣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劃所屬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務員薦任職資格。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援引之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二三四各款條文、二十六年一月廿六日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經已修正、茲照錄如下。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中國國民黨學術院畢業人員、可認為具有縣長任用資格。

三十三年六月、本院據銓敘部議復、中國國民黨學術院畢業人員、經十六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四

次會議決議、分發浙江省以高等文官任用、祇憑學術院畢業證書、足認爲具有薦任官資格等語、批示學術院同學會知照。銓敘部據以承認此項人員、具有縣長任用資格如右例。

六 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及地方法院檢察官登記合格
敘薦任十三級人員、(原依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佈之司法官官俸
暫行條例核敘、現此條例已廢止)如以縣長申請甄審、可援用補充縣長任用資
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銓敘部准四川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電詢、薦任職公務員、經甄別或登記合格、及地方法院檢察官登記合格敘薦任十三級之人員、是否合於縣長資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丙 年資計算

七 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曾任年資、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各款所稱年資、是否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條文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試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可與曾任荐任職年資合併計算。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可否與曾任薦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九 現任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其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可援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項乙款第三目以曾任荐任職年資、合併計算。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現任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者、可否援照補充縣長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項乙款第三目之規定、合併計算年資。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縣長任用事例

一三六

附錄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之五項乙並訂款條文

乙 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爲限。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三 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四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 五 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丁 證明文件

十 擬任縣長獎敘證件不能提出時、應由原主管機關、或原給獎機關、查案證明。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四 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地方單行任用法規、及定有任用資格之縣組織法規、如未經立法程序、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所稱法律不符、不能作為縣行政人員任用時審查資格之依據。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銓敘部准江蘇省政府咨詢、本省各項單行法規內、如定有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關於該項人員之任用、可否依據各該項單行法規審查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二 縣市政府兵役科職員、除雇用人員外、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送審、其任職年資、照委任職計算。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銓敘部准四川縣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電詢、任縣市政府兵役科職員、是否認為委任實職。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 縣政府軍事科人員、其資格不合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者、得依

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詢、縣政府軍事科人員、應適用何項法規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 一 縣政府軍事科科长、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甲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乙 在修業期限一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丙 曾任上尉以上之軍官佐滿三年、並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丁 在本標準施行以前、曾任兵役科軍事科科长或國民兵團副團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戊 縣政府軍事科科长之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而未具前項各款資格者、得准予任用。
- 二 縣政府軍事科員事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甲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者。
 - 乙 在修學期限半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丙 曾任尉官以上之軍官佐三年以上者。
 - 丁 在本標準施行前、曾任兵役科軍事科員事務員或國民兵團團部事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戊 現充軍事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除合作指導員外、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四川等省政府咨詢、縣政府指導員、適用何種法規核發資格級俸。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附錄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五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着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五 各縣合作指導員之任用、暫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合作指導員之任用、適用何種法規審。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致試院則例 銓敘類 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

政試院則例 銓敍類 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

一四〇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六 各省縣政府經征處副主任之任用、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辦理。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銓敍部據贛浙閩銓敍處代電、請示各縣經征處副主任之任用、應如何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七 縣政府所屬各局科長、相當於縣政府之科員、其任用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敍部決定如右例。

八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委任人員之任用、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銓敍部決定如右例。

九 設治局佐理員之任用、可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銓敍部復核西康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初審吳超然等二員任用審查案、經決定如右例。

十 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區員、分別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

三條第四條辦理。巡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八日、銓敍部准行政院函詢、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區員巡官、應如何銓敍。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附錄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并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并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十一 區署指導員、任用、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四川等省政府咨詢、各縣區署指導員之任用、應如何審查。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十二 區署事務員助理事務員、其經行政院定為委任職者、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詢、區署事務員助理事務員、既經行政院定為委任職、應適用何種法規審查。經該部商准行政院并電復如右例。

十三 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可認為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地方自

治人員。

三十四年六月、銓敘部代電復安徽省政府如右例。

十四 區公所雇員不能認為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之資格相符。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充區公所雇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及相當學識者、是否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五 邊遠省份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外、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銓敘部據甘肅青銓敘處呈、請示邊遠省份縣行政人員之任用、應適用何種法規。經該部令復并分行如右例。

十六 江西省教育局暫行章程所定縣督學任用資格、僅可作為該省遴選該項人員之標準、其任用審查、仍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江西省政府咨、以本省縣督學職責重要、擬依據本省縣教育局暫行章程內所規定縣督學任用資格辦理、請查照備案等由。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七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人員、其資格僅限於在該省任地方佐治人員、與公務員任用法上之一般委任職資格不同。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銓敘部據王仁育呈、請示經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可否免送公務員登記審查、即准以委任職任用。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乙 任用資格

十八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不以銓敘合格人員為限、如係實際任職、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即認為有效。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所稱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原條文既未規定銓敘合格字樣、是否以實際任職、提具公文書證明者、即認為有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九 曾任縣長或縣政府科長及與薦任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可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認為合格、惟曾任與薦任相當之職務、應以具有辦理地方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為限。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轉福建省政府咨詢、曾任縣長或縣政府科長及與薦任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可否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合格。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二十 在內政部核准備業之自治專修學校畢業、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資格。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據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電詢、本省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九款所謂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之規定、轉請解釋。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二十一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之訓練期間、並無限制。

二十五 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九款規定、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其訓練期間、有無限制。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十二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仍應適用縣政府科員任用資格、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十五 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列舉各項人員之外、尚有縣督學教育委員等職、應按何項資格、予以審查。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十三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省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於擬任縣督學或性質相當之縣政府科員時、得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認為合格。

三十年三月一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二十四 曾任縣政府督學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之人員、如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之規定、任為區長時、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督學任職在三年以上、可否認為區署區長之合法資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十五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經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包括初級中學、及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各級中學。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經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是否包括各級中學校在內。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十六 在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充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始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所稱小學教員有無限制、如在私立未經立案之小學曾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又曾任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是否與該款資格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十七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小學教員、指各級公立及經立案之私立小學一般教職員而言、對於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並無限制。

二十八 縣政府雇員及非担任地方自治工作之縣佐治人員、不能認為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所稱之曾辦地方自治人員。

以上二則、三十年七月四日、銓敘部准致選委員會咨請解釋。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十九 公立博物館・圖書館・社會教育館、及民衆教育館之館長與職員、如擬任為縣政府科員時、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公立博物館・圖書館・社會教育館、及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職員、能否比照學校教職員、均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十 未舉行普通考試省份、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公布前、所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公布後依照該大綱規定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如均經報請內政部核准在案者、其畢業人員、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上半段及第四條第九款規定之資格。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咨詢、某甲在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是否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相符。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三十一 曾任縣政府所屬警察官・警察學校區隊長・省會公安局服務員、及遊巡

隊副隊長等職、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曾任委任職與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稱曾任行政事務之規定。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任縣政府以下警察官、警官學校區隊長、省會公安局服務員、及遊巡隊副隊長等職、是否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所載曾任委任職、及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載曾任行政事務之規定。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十二 縣政府公安局分局長、督察員、巡官、曾繼續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擬任為縣政府科員時、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援用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政府公安局長、督察員或巡官、曾經繼續服務三年以上、可否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援用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辦理。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十三 縣保衛團所屬人員、不能認為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所稱之各縣公安人員、其曾充縣保衛團訓練員、隊長、督察長等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并有相當學識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

二十五在十月十四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充縣保衛團訓練員隊長、督察長等職、可否比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縣公安局欄內所載各縣公安人員、如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是

否認爲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之資格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十四 曾任民政廳委任之各縣區長及自治指導員、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所稱曾任委任職之資格。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民政廳委任之各縣區長及自治指導員、如服務一年以上、可否認爲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所稱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之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十五 曾任委任職未滿一年、雖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能認爲具有縣政府科長局長資格。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在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畢業、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資格相符、惟曾任財政廳科員未滿一年、核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不符、可否充任縣政府科長。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十六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並曾充排連營長一年以上者、於任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時、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資格。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銓敘部准廣東省政府電詢、黃埔軍官學校畢業并曾充排連營長一年以上、於任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時、其資格審查應如何辦理。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十七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稱曾任行政事務、係指實際担任行政工作者而言、不限於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稱曾任行政事務、是否限於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丙 年資計算與免除試署。

三十八 縣政府辦事員及書記、如先後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先後繼續充任縣政府辦事員及書記、合計其年資在三年以上、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十九 曾任縣政府科員、得與充任縣政府雇員年資併計、合計在三年以上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四十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所稱、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其年資在國民政府統治前者、亦得計算。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是否與普通公務員有別、不以在國府統治下者為限。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四十一 曾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雇員及書記、繼續三年以上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

三十年二月四日、銓敍部據豫陝冀晉魯皖銓敍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十二 經甄別合格、任委任職不滿一年、於任為縣政府科員時、得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適用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銓敍部據贛浙閩銓敍處呈、請示經甄別合格任委任職不滿一年、於任為縣政府科員時、可否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適用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認為合格。經該部令復如右例。

四十三 曾任尉官經擬任為縣政府軍事科科員時、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之資格。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政府軍事科員、曾任尉官、可否認為曾任行政事務。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十四 曾任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下半段之資格。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銓敍部准四川省政府咨詢、軍用文官轉任縣行政人員時、如何計算年資一案。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十五 在各縣分區設署規程公布後、所任之區長區員、不能認為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曾辦地方自治之資格。但任區長區員計至銓敘部覆核之時、已滿三年者、得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備案。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銓敘部辦理四川長壽縣政府區員李伯英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四十六 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不滿三年時、得以曾任專員公署科員、或區署區員任職時期、併計年資。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銓敘部准湖北省政府電、請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資格疑義。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十七 縣政府收音員、照縣政府雇員計資。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十八 曾任縣政府度量衡檢定員、於擬任事務性質相當之縣政府科員時、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計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彭清曾銓敘疑點。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十九 曾在保安團隊担任政治工作之政治指導員、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計資。

三十年三月十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十 曾任各縣委任職之區員或區指導員、繼續三年以上者、得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

五十一 曾任聯保主任、鄉鎮長、保長、及鄉鎮公所幹事、不能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曾任行政事務之規定。

以上二則、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十二 充任區公所助理員、鄉長、閭長、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所稱辦理地方自治之資格。

五十三 保甲事務員、得視為縣政府雇員、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計資。

以上二則、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十四 區公所助理員、不能認為委任職、但擬任性質相當之委任職務時、可承認其年資、免除試署。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銓敘部據沈笑天呈、請示區助理員、是否為委任職。經該部批復如右例。

五十五 曾任法院候補書記官、不能認為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曾任委任職

、但得比照第四條第六款曾任行政事務計資。

三十年三月十日、銓敍部據贛浙閩銓敍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十六、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裁撤後、既由縣政府設立地政科繼續辦理、擬任人員、倘係担任地政事務、其曾任該省各縣土地登記處主任處員及登記員等職務、得比照縣政府科員併計年資。

三十年六月十日、銓敍部據贛浙閩銓敍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敍類
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

五 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認為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下半段之資格、以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職務任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銓敘部辦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涂光雋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附錄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第三項條文。

第四十八條

前任書記官長、非曾任廳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曾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見第三章第四則附錄。

二 地方法院兼庭長之推事、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審核其推事之資格。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商、經咨復同意如右例。

附錄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并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一五六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并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 曾任縣司法官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專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并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 縣司法書記員、係由高等法院院長派充、並未明定官等、無庸送任用審查。
-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四川納谿等縣政府司法書記員任用審查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乙 任用資格

- 四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各級法院院長、可認為具有曾任推檢資格。
-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銓敘部以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以前曾任各級法院院長、可否認為曾任推檢資格、咨准司法行政部核復、經該部決定同意如右例。

五 薦任司法行政官曾經辦理民刑事件者、皆可認為合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以專辦民刑某種事務為限。至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可認為與該款之規定相符。

二十五年十二月、司法行政部咨銓敍部、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辦理民刑事件薦任司法行政官、其範圍如何、經司法院統一法令會議議決、經該部同意如右例。

六 任用薦任職公證人、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各款之資格、敍荐任十級至一級、委任職公證人、適用同法第四十八條一項各款之資格、敍委任十級至一級、佐理員之任用、適用同法第四十八條一項各款之資格、敍委任十二級至一級。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銓敍部咨復司法行政部如右例。

附錄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條文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七 東北九省司法人員應就合於法院組織法資格者、儘先任用、如無上項合格人員、得斟酌情形、採取與司法職務性質相當之學歷經歷、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查。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咨經銓敘部咨復同意如右例。

丙 年資計算

八 曾任縣司法處錄事書記官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任爲縣司法處書記官時、得依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比照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辦理。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辦理王濟汝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條文。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七 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法院推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調服軍役、保留推事原資、並未開缺者、其調任期間內之年資、得視爲未經中斷。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銓敘部辦理朱觀任用案、經咨准司法行政部咨復該部同意如右例。

十 學習檢察官得以候補或學習書記官計資、認為合於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銓敘部辦理四川樂山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周國文任用審查案、經決定如右例。

附錄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條文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六 任法院候補書記官或學習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丁 送審程序

十一 由試署擬請實授之簡任荐任委任司法人員、先由司法行政部審查、如認為成績優良者、填表分別送審。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擬定、凡由試署擬請實授之簡薦委任司法人員、先由司法行政部審查成績、如認為成績優良、將審查結果、填就成績審查表、送銓敘部審查、咨准司法行政部咨復贊同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六 主計人員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邊遠省份主計人員、依銓敘部主計處會同商定辦法第二項審查者、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銓敘部准甘肅榆中縣會計室電詢、邊遠省份主計人員如何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銓敘部主計處會同商定辦法第二項條文、

二 其職務僅於所在機關之組織法規有規定、尙未經主計處依法設置主計人員者、暫緩適用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仍分別依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之。

乙 任用資格

二 專門商科畢業、擬任主計人員時、可不提學科證明。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銓敘部辦理福建省會計處科員邱善英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三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辦理或實習會計統計事務、係指在機關團體與私人企業組織辦理與會計統計或其他相當之事務。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辦理鄧祖堃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條文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屬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會計出納分立前、曾辦出納事務之人員、得視為辦理會計職務。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辦理吳德祥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五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係指以上項職務銓敘合格者而言、如所任職務與上項名稱不符、但能提出確切證明、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經驗者、亦得予以承認。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銓敘部准主計處函、請解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疑義一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六 浙江省政府統計室委託稽山中學代辦統計訓練班畢業學生、其訓練期間為一

年、可認為合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五六七款及第九條第一三兩款經主計機關訓練合格、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畢業者之規定。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銓敘部函復主計處如右例。

附錄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五六七款及第九條第一三兩款條文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或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五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駐英美蘇法等大使館設置會計室主辦會計之會計專員、其官等為荐任。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主計處與外交部商定、函商銓敘部同意如右例。

丙 年資計算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主計人員任用事例

八 任縣政府科員、辦理會計統計事務、經審查合格、試暑期滿、另調主計機關服務、其試署職務之年資、應計至調職之日止。如另具有性質相當之曾任職務、亦得予以合併計算。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銓敍部據郭文揆呈、請解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疑義。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七 審計人員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審計處佐理員、除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並得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銓敍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核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并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各款條文

第四條 見第二章第五則附錄。

考試院則例 銓敍類 審計人員任用事例

一 見同前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銓敘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等攷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審計部或轉分各審計處者、應視為同一單位、遇有荐任員缺時、須以分發之高等攷試及格人員、儘先敘補。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銓敘部辦理審計部擬任陶元琳、(三屆高等攷試及格轉分湘審計處)周次楓為駐外協審、方履欽為駐外稽察、胡文豹為科長各案、經決定以陶元琳為第一輪次、周次楓等三員為第二輪次、並於發表文內、聲明如右例。

三、審計部辦理稽察事務之人員、任職已達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認為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職官相當。

二十九年十月 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八 警察官任用事例

甲 任用資格

一 曾任省會公安局訓練官、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可認為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十年三月一日、銓敘部辦理河南潢川縣政府警察隊長盛學恕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條文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曾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升任另一警察機關巡官、亦可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資格。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代電請示。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之第八款條文

第四條

八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警察科畢業生、擬任警察局巡官、可比照警察

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辦理。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銓敘部令知四川西康考銓處如右例。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之第二款條文

第四條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四

依河南省警察官甄審辦法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六款者，得任縣警察局局长。合於同條七款至九款者，得任縣警察局科員以下職務。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咨送河南省警察官甄審辦法請查核一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之各款條文

第四條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見三則附錄

三 見一則附錄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 見二則附錄

九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五 浙江省縣警察局設置外事秘書、或外事科股人員、如依照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呈准備案者、應送任用審查。外事秘書、比照縣公安局科長、外事股員、比照分局局員敘資。

三十四年八月三日、銓敘部函復行政院如右例。

乙 年資計算

六 警察機關內、消防人員、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八條、改為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規定。其以前之年資、計至二十七年四月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時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銓敘部辦理湖南省會警察局消防隊附鄧兆洪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警察人員任用事例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條文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在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前、曾任軍職、可認為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予以計資。

二十七年三月、銓敘部辦理福建水警總隊部總隊長李國典任用案、及二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湖南省會警察局辦事員周繼遠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八 警察機關警長或雇員、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後、升任委任警察官、其警察官年資、可與警長或雇員併計。

二十八年十一月、銓敘部辦理張銓忠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九 技術人員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土地測繪隊總檢查・檢查員・組長・班長等人員之任用、可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二 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股長・股員等職、如係担任技術事務、應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核示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職員之任用、應依何種法規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 省墾務處各普通墾殖場主任之任用資格、除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並得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核示省墾務處各普通墾殖場主任之任用、應依何種法規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 考試及格人員擬任技術職務時、其考試科目、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可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銓敘部辦理內政部技正華士林任用案、該員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其考試科目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條文

第三條 若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乙 任用資格

五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上半段規定、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其標準一為在經立案之職業性質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在官廳設立之職業訓練講習所等畢業者。二為有技術上著作・發明・圖案・設計、或與技術有關之論著者。三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登記證書者。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銓敘部核定如右例。

附錄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條文

第四條 見第八章六則附錄。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充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不能認為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所規定之資格。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銓敘部准建設委員會函詢、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所載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如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充任雇員、是否包括在內。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未具一年以上曾任職務、不能認為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准湖南省政府咨詢、高緜農業職業學校畢業、未具一年以上曾任職務、可否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八 曾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任小學自然算術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於任縣政府技佐時、可認為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銓敘部據豫陝甘冀魯皖銓敘處代電請示。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九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可認為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上半段之規定。其畢業後先以有關度量衡檢定事務分派實習、達一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可認為合於本款下半段之規定。

二十七年七月、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請解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疑義。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 曾任委任職技術公務員五年以上者、可認為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丙 年資計算與免除試署。

十一 曾任委任職公務員、得與曾充有關技術雇員年資、合併計算。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十二 在公立學校、担任有關技術教育人員。及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担任技術工作人員、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人員、擬任為技術公務員時、其服務年資、在國民政府統治前者、亦得計算。但曾充技術性質之公務員年資、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者為限。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十三 經官署登記之私立醫院醫師、可比照曾任機關職務、計算年資。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十四 曾任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醫院研究院教職、滿一年者、擬任技術職務時、經審查合格後、可免除試署。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銓敘部辦理衛生署中央防疫處技正魏曦復審案、決定如右例。

十五 在省營或縣營事業機關、服務年資、得視同在國營事業機關任職、予以計資。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銓敘部辦理王恆源（曾任井陘煤礦局技師）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十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事例

甲 法規適用

一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公務員之任用、可按照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辦理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銓敍部決定如右例。

乙 年資計算

二 曾任委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者、於擬任邊遠省份公務員時、可認為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敍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條文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四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考試院則例
銓敍類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事例

十一 考績事例

一 高等法院院長、在一年內調任同等職務、均經審查合格者、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併計年資、予以考績。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詢、高等法院院長在一年內、由甲省調乙省、前後職務均經審查合格者、可否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以甲省高等法院院長職務、併計年資、予以考績。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條文

第二條 依本條例收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收績時滿一年、並於收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九 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按非常時期公務員收績條例、經已廢止、由國府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公務員收績條例、右附條文、經修正如左。

第二條 依本條例收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收績時滿一年、並於收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收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十一 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 縣長與省政府科長攷績，均由省主席復核，該項人員在同年內互調均經審查合格者，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併計年資，予以考績。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准福建省政府電詢，各縣長在同年內調任省政府科長，可否合併計資，予以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 經依法審查合格，至年終任職滿一年人員，雖在舉行考績時離職，仍得予以考績。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准審計部函詢，經依法審查合格，至年終任職滿一年人員，於舉行考績時離職，應否予以考績。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四 准以低一官等最高級任用、權理高一官等職務人員，如係繼續任職，至年終考績，已滿一年者，可併計年資，以低一官等考績。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銓敘部據河南省民政廳電詢，荐任九級待遇之委任職人員，權理荐任科長，其本職究為委任、抑係荐任，應參加何官等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 省田賦管理處，調用財政廳經審查合格之原辦田賦事務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並於考績核定前，復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可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併計年資，予以考績。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銓敘部准財政部咨、以貴州省田賦管理處調用財政廳銓敘合格之原辦賦稅人員、可否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考績。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第七款條文。

第二條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按右附條文、現行之公務員考績條例改爲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 調另一機關服務、仍在原機關支薪、如原職經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仍應由原機關調取服務成績、予以考績。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咨詢、在原機關留職支薪、調另一機關服務、並不接受服務機關職位者、應由何機關考績。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七 准予試用人員、試用滿一年、應俟依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成績認為合格後、始能參加考績。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銓敘部據行政院人事室呈、請解釋准予試用人員試用滿一年、可否參加考績。經該部核示如右例。

八 准予任用派用或見習人員、除期滿時、應依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

續考核辦法考核外、其經銓敘機關審定至年終已滿一年者、並得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酌予考成。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銓敘部據行政院人事室呈、請解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任職滿一年、可否參加考成。經該部核示如右例。

九 任職滿一年、已送審尚未核復人員、仍可列入考績案、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辦理、但應於冊內注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銓敘部准陝西省政府電詢、考績時送審尚未核定人員、在考績核定前、仍有合格可能、此項人員至考績時、任現職已滿一年、可否先准參加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 留職停薪人員、在恢復工作前、無成績可考、其離職期間不得與恢復工作後之年資、合併計算。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其離職期間、應否合併計算。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一 經甄別或登記合格人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其他機關職務、不依任用法送審者、任職雖滿一年、亦不予考績。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茲有某公務員、在考績機關、任職已滿一年、尚未送任用審查、但該員前在他機關曾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能否合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二條規定、予以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二 高等考試分發人員、學習期滿、奉准試署、未滿一年者、應不予考績。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准主計處統計局函詢、上屆高考分發人員、學習期滿、奉准試署、有係在本年六月者、計其試署未滿一年、本屆是否不予考績。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三 公務員平時記大功大過、本機關主管長官、未依法定程序、報部核定、僅在考績表內填報者、應以記功記過核定。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詢、一設有公務員平時記大功或記大過、於考績表內填報、可否依考績條例第三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予以嘉獎、或分別予以降級或免職、並視其情節、交付懲戒。二如有曾記大功大過、應否抵銷、考績時未據具意見、可否逕予核定。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三條之二三兩項條文

第三條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或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或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考績事例

按右錄條文、現行公務員成績條例第三條之二三兩項、修正如右。

第三條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十四 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其計算標準、應以月計。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函詢、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是否以日計、扣足一年、抑以月計、扣足一年。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五 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公務員考績、應分別組織考績委員會、由省主席指定廳長祕書長、分任各該廳處委員會主席、執行初核、省政府主席執行復核。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電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各機關主管長官、應指定高級職員組織考績委員會、省政府若以主席爲主管長官、各廳處是否須另行設會辦理、如各廳處不再設會、各廳處長、既不能居於主管長官地位、能否指定爲考績人員、抑或由廳處分別組會辦理、由各廳執行復核、祕書處由主席執行復核。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六 各級法院、調任人員、若本職並未開缺者、其辦事成績、由調用法院長官、開送原任法院長官、考核填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詢、據湖北高等法院電稱、各級法院庭長推事 檢

察官考績事項、應分別由各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執行初核、本無疑義、惟查本院及各分院法官上年曾經調最高法院辦案、有辦案數月已回原院者、亦有迄今尙未回院者。又各法院推檢人員、有調本院代理職務者、有調他院辦事者、以上各項人員、考績事項、應否由原院長官考核、抑由辦事法院長官填報、轉請解釋。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考績事例

十二 級俸事例

一 未具初中畢業學歷、經短期訓練結業、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准予任用者、視同初中畢業、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五款規定、自委任十六級至委任十級起敘。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銓敘部辦理廣東省政府統計處辦事員許隨青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二 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三款審查合格、而繳有高中畢業證書者、准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敘級。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銓敘部辦理監察院兩廣監察區監察使署助理員方玲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第四款條文

第四條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按右錄條文、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員敘級條例、修正如下。至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已見第七章第

一則附錄。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三 經甄別或登記合格、祇銓定官等、而未敘定級俸之委任人員、依原甄別審查或登記之資格、按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起敘、其未經登記之資格、或其資格與該條各款均不相當、而支俸在八十五元以上者、按原支俸額、比敘相當俸級。支俸不及八十五元者、概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起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各款條文

節 四 條

一 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敘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 初級中學畢業者、或原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按右條條文、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員敘級條例、其有修正者、照錄如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敘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四 試署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或軍用文職、得自本職最低級起、依公務員敘

級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銓敘部辦理各省縣長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

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按右錄條文、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員敘級條例、修正如下。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務時、簡任荐任自本職最

低級、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敘之級起、每滿一年、得提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得提敘一級外、

不予提敘。

五 曾任荐任科員、經銓定荐任十一級、改任統計主任實授時、除依公務員敘級

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晉敘至本職最低級外、並得自本職最低級提一級核敘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銓敘部辦理衛生署統計主任王士奇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級俸事例

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條文。

第七條 曾任前任荐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按右錄條文、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員敘級條例、修正如下。

第七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俸級之簡任荐任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銓敘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晉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 試署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六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推事、改任司法行政部科長、認為升任主管職務、准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銓敘部辦理司法行政部科長陶德駿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七 試用人員、於合格任用時、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就原級晉一級、如簡荐任人員晉敘之級、不及本職最低級者、晉至本職最低級。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之第三款條文

第七條

三 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按右錄條文、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員級銜條例、修正如下。

二 試署人員改實授者、得依原俸級管一級。

八 聘任人員、經報銓敘機關、並經依法考成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就考成所加薪額、按年提敘一級或二級。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九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降級人員、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二年以內、縱有勞績、亦不能恢復原級。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銓敘部准福建省政府電詢、依懲戒法降級人員、如有勞績、可否先行恢復原級、再參加考績、予以晉級。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 公務員於考績降級後、未再經考績回復原級者、其升任職務時、應不予晉級、如為司法官、亦不得按改善司法官待遇辦法改敘。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詢、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士傑考績降級後、未經考績回復原級、升任職務時、可否晉級。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一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於升等任用時、如具有曾任相當高官等職務年資、其擬敘之級、超過已得待遇之級一級以上者、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辦理農林部科員王禎升等復審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十二 曾敘委任一級、改任荐任科員、應自荐任十級起、再按其相當荐任職年資、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年提敘。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銓敘部辦理外交部荐任科員王學曾任用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十三 經審查合格之委任人員、依公務員敘級條例規定、核敘之級、不及本職最低級者、准其暫支本職最低級俸、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行級俸並晉。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銓敘部訓令各銓敘處遵照辦理如右例。

十四 候補書記官、及候補看守所所長年資、不能認為相當委任職、概以雇員計資敘級。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十五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以荐任職任用時、雖為試署、亦得核敘至荐任一級。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銓敘部辦理縣長方岳明任用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見第三章第四則附錄。

十六 人口超過三十萬地處要衝或轄境遼闊而警務繁難之縣、其警察局長、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者、得敘為荐任。

三十四年九月間、行政院據內政部呈擬縣警察局長任用補充規定草案、函經本院令據銓敘部議復、由院咨商行政院同意如右例、會呈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 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七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十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

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七 縣警察局長、依照內政部核轉官等屬於荐任者、其級俸比照縣政府秘書、自荐任十二級至荐任六級核敘。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銓敘部奉本院交議、呈准如右例。

十八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務員、其曾任日本統治下「囑託」職務經歷、如支薪數額在八十一元以上者、得比照荐任或委任職計資。

三十五年六月、銓敘部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台灣人民、在日本統治時代、被日人壓制歧視、雖具有較高學歷、亦僅能担任雇員囑託等工作、且任雇數十年、而無升遷機會、本省光復、自應盡量起用台民、惟上項雇務年資雖久、格於法令新級、仍難提高、擬定變通辦法、經部交據考功司審查報告、台省囑託雇員、均無官等、月俸由二十元至三四百元不等、雇員雖有支薪較高者、既係雇員、當不能比照相當委任職計資、惟囑託一職、似可與聘派職務相當、可按其所支薪額、自八十一元以上、依其支薪額、比照荐委任職務計資。經於同年七月間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如右例。

十三 分發事例

甲 經歷審查

一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曾在公營事業機關公立學校、任會計職務、或實習會計事務者、可予計資。

三十年十二月、銓敘部辦理二十九年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之會計審計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如曾任醫院衛生事務者、可予計資。

三十年十二月、銓敘部辦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之衛生行政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三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助教或註冊之工廠公司職務、講授科目或擔任職務、與考取科別性質相當者、可予計資。

三十年三月、銓敘部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之建設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四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如曾任各級學校教師或教育行政職務者、可予計資。

二十九年八月、銓敘部辦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五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監獄官法院書記官外、如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可免除學習。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如無曾任經歷、或曾任年資、除監獄官法院書記官外、擬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律以委任職試署分發、得不依普通考試分發規程第六條辦理。經核定呈國民政府備案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經最低級俸銜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照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一年或雇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六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曾任相當委任職之職務者、於分發時、得以委任職務計資。

三十二年七月、銓敘部辦理三十一年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三年委任官資格應考者、得參酌其服務經歷、及考試科別、逕予任用分發、免除學習。

三十一年七月、銓敘部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有談維煦一員、未提出經歷證件、查明該員係以三年委任官資格應考、即參酌其服務經歷與考試科別、決定逕予任用分發免除學習如

右例。

乙 酌定分發機關

八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再試類別不一致者、依再試榜示類別性質、予以分發

三十二年七月、銓敘部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時、有初試類別爲財政金融、再試類別爲財務行政、請求分發四行者。經決定未予照准如右例。

九 舉行臨時普通考試之聲請機關、其與考試性質相同之主管業務劃出時、該項考試人員、應分發新成立或合併之機關、予以任用。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本院據銓敘部呈、三十年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原係內政部聲請舉行、嗣以地政署成立、土地行政業務、移歸該署辦理、該項考取人員、應分發該署任用、經事先函准同意如右例。

十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彙算總成績完畢者、雖未正式放榜、准予先行任用。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以高考司法官考試人員於再試筆試及格後、分發各地學習、因交通及戰事關係、彙齊學習成績、每稽時日、擬分別就學習成績、審查及格、核算總成績完畢者、先行准予任用。經核准如右例。

十一 帶薪受訓人員、願返原學校任教者、分發教育部予以轉分。

三十二年七月、銓敘部辦理三十一年二次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時、有趙誠一員、原任國立西北農學院助教、因帶薪受訓、願返原學校服務。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丙 保留分發及暫緩分發與報到

十二 帶薪受訓、須返原機關服務、其考試性質、與原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准予保留分發。

三十一年一月、銓敘部據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王士衡呈、以服務財政部、與所學性質不相當、惟係帶薪受訓、須返原機關服務、請求保留分發。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十三 高等考試畜牧獸醫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原係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現在軍事機關學校服務者、得依主管機關請求、仍飭返原機關學校服務。暫緩分發。

三十一年十一月、銓敘部准軍政部函、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杜澂聲駱春陽等二員、係現役軍人、請於訓練期滿、飭返原機關學校服務。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十四 考試及格人員、因繼續求學、得准暫緩分發、或准予暫緩具領分發文件。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文思安、王茂林、沈乘龍、陳農華、沈欽祥等呈稱、均須繼續求學、請予暫緩分發、或暫緩具領分派學習公文。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如右例。

十五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現任教職、其聘約尚未滿期者、得准予暫緩報到。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銓敍部據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及格人員陳錫恭呈、以原任教職、聘約未滿、請求保留分發、或准予暫緩報到。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丁 借調處理

十六 各機關借調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俟該項人員學習期滿後、再向被分發機關商調。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銓敍部准航空委員會商請借調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張心標等三員一案、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十七 分發學習人員、如為其他學校所借調時、其在學校之學習成績、得併入被分發機關之學習成績、一併審查、學習期滿、仍分原被分發機關任用。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銓敍部准中央政治學校函請借調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呈奉核准分派教育部學習之翁禮瑛一案、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分發事例

十四 登記事例

一 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援用第三條各款審查合格人員、調任第三條規定之職務時、可報動態登記、并於表內備考欄註明。

二 任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職務、經審查合格後、調任同條例第四條職務時、得免送任用審查、逕以動態登記。

以上二則、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示縣行政人員調任較低職務、應否另送任用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分見第四章第十則第四則附錄。

三 在同一機關、以同一性質職務、由荐任改委任時、可免送任用審查、報請動態登記。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銓敘部辦理行政法院會計主任祁慶犀復任會計員案、決定如右例。

四 准予試用人員、不得為調升改敘之動態登記。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銓敘部准審計部函送三十三年十一月份公務員動態表報、佐理員陳振興一員、係准予試用、原敘委任六級俸、擬調升主任科員、改敘委任四級俸、請予動態登記案。經該部決定、以此項准予試用人員、非經銓敘合格、不予動態登記、并函復如右例。

五 現任公務員、前職未經送審、亦未報動態登記、在任前職期間、因違法失職、依法受降級處分、經懲戒機關、通知銓敘部登記者、其前任職務、應補行登記、懲戒處分移現職執行。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商、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五 獎勵事例

一 請勳人員已卸職者、仍按原職審擬授勳。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銓敘部准行政院函、四川省三十年度田賦征實征購在事出力人員請勳案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甘績鏞、兼建設廳長陳筑山、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閔永濂、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嚴光熙四員、皆已卸職、應否予以審擬授勳。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二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發給獎章之規定、係以繼續服務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等者為準、但服務期間、得以聘任人員年資、合併計算。

三十五年三月、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三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之年資、得
以所任聘任職務合併計算、其依法考成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三十五年三月、銓敘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二條之第二項條文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獎勵事例

二〇二

第十二條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十六 退休事例

一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稱考績成績優異、以歷年考績、有一次在八十分以上、或有二次在七十以上者、均可認為成績優異。所稱嘉獎有案、以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備案者、方為有效。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擬解釋、呈經本院指令核准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二 退休後再任有薪給或酬勞金之公職時、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惟不支薪俸、僅支實際之辦公及交通費用、可不受限制。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銓敘部獎卹司准交通部人事處函、以各機關聘請已經奉准退休人員、任法律或技術或醫藥顧問等職、如不支俸薪、僅支公費或其他酬勞金、是否受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限制、請解釋一案。經決定如右例。

十七 撫卹事例

甲 法規適明

一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款所稱六個月俸，係指本俸及加成數而言，並以在傷病治療期間，應支薪俸及加成數最高額之月份，為計算標準。

三十五年十月間，行政院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所稱六個月俸額如何解釋一案。函經本院令據銓敘部議擬，由院核准並咨復行政院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條文

一 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 傷病較輕，可自行就醫者，由該公務員就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乙 關於特種人員與特別情形應給卹者。

二 在游擊區服務之簡荐委任公務員，其官等確有法規依據，尚未依法任用者，得就傷亡事實，援照公務員撫卹法規撫卹。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在游擊區各荐任公務員，未經依法任用而傷亡者

、應如何請卹。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官佐、如組織法規有簡荐委任官等、應依法送銓敘者、其撫卹得通用公務員撫卹法規辦理。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詢、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縣政人員訓練所之官佐撫卹、應如何辦理。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四 水上公安隊伙夫及木工等、因公傷亡、比照警察給卹。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咨 江蘇水上公安隊伙夫龍世海剿匪陣亡一案、曾經會同軍政部呈准、援照河南運輸軍需品之小夫前案、依據官吏卹金條例、比照警察給卹。又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銓敘部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水上公安隊木工孫德勝、係隨同隊伍出發、因公受傷殘廢、請援照龍世海成案辦理。經該部指令比照警察給卹如右例。

五 汎目汎兵、得比照警察給卹。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咨詢、汎目汎兵、可否比照警察給卹。經該部咨復、汎目汎兵、防守河堤、與警察職責、尚屬相當、得比照警察撫卹例辦理。

六 非鹽務機關之稅警團人員、可比照警察人員給卹。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銓敘部准財政部咨詢、廣東稅警團隊長曾榮、率隊緝私、因公殞命、自應予以撫卹、惟廣東稅警、非鹽務機關、不能適用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可否援用公務員卹金條

例。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七 省立醫院醫師、得依照有級職聘任人員給卹。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銓敘部辦理貴州省立醫院醫師蔣銘請卹案、經決定如右例。

八 交卸後在交代條例規定交代日期內病故、可依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銓敘部准山西省政府咨詢、沁源縣公安局局長梁楫、在交卸甫畢病故、可否依照卹金條例請卹。經該部咨覆如右例。

九 警士死亡時、薪餉不及最低級標準者、按照警長警士薪餉表內規定丙種第六級警士月餉數額核卹。

三十年四月八日、銓敘部據四川渠縣警察局故警徐又進遺族請卹案、表填死亡時月餉三元、以該警士薪餉、不及標準薪額、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十 從優核卹案、加敘至晉等時、應按照原官等級差加敘給卹。

三十年三月六日、銓敘部辦理湖北省京山縣縣長鮑佛田請卹案、以該員因抗戰傷亡、其最後在職時、支荐任月薪三百四十元、如按照從優核卹標準、應加敘四級、但加敘至第三級、即達荐任最高級、其應行加敘之第四級、是否晉等加敘、以簡任八級四百三十元計算、抑仍照原官等之級差加二十元、以四百二十元計算。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十一 在赴任途中、被匪殺害者、得比照因公亡故給卹、其隨同前往人員被害者

、應否給卹，以有無正式任狀為準。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銓敘部據陝西民政廳電詢、赴任縣長、及隨同前往人員、被匪殺害、可否給卹。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丙 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者。

十二 清鄉人員、係以將校尉級官、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清鄉人員請卹一案、經該部咨復、以清鄉人員、係以將校尉級官之軍職人員充任、與普通文官有別、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十三 各省保衛隊官兵、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函詢內政部、各省保衛隊官兵、可否比照警察給卹、經准函復、各省保衛隊、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十四 市工務局工程事務所隊士、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送青島市工務局工程事務所隊士請卹一案、經該部函復、市工程事務所隊士、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十五 離職留資之亡故人員、不予給卹。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銓敘部准財政部咨詢、離職留資人員亡故、可否給卹。經該部咨復、此項人員、與官吏卹金條例所規定在職亡故之旨不符。且離職年數與在職年數併計、亦屬不合、未便給卹。